

詩月今夜

號大特年半 期六第 卷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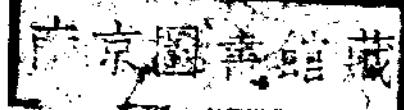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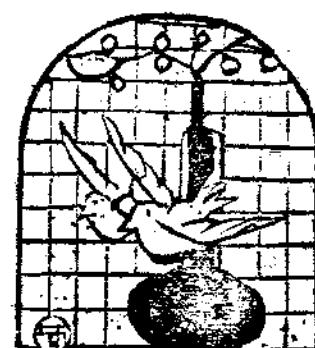
三錄 目三

本區第二屆計政會議特輯	一、會議紀要
二、訓詞	主計長訓詞
三、演詞	會計長訓詞
四、章則	會計長訓詞
五、出席人員及職員	會計長訓詞
六、議事日程	會計長訓詞
七、本處工作報告	會計長訓詞
八、決議案	會計長訓詞
九、附錄	會計長訓詞
甲、給與	會計長訓詞
乙、行政執行規則三十一年度各職	會計長訓詞
丙、省編主食代金標準電	會計長訓詞
丁、修正賦稅人員待遇辦法令	會計長訓詞
戊、奉電令各項職務長職同額之二、	會計長訓詞
己、等級獎勵標準表例暫行四項	會計長訓詞
庚、編制月令	會計長訓詞
辛、本年度獎勵方案用度種以上	會計長訓詞
壬、獎勵方案	會計長訓詞
癸、本年度獎勵方案用度種以上	會計長訓詞

十一、各機關部隊學校經費單據支用計 算書類合併編列開行辦法	(五)
十二、修改訂財政委員會式讀本	(五)
一、整理各項外人貿易辦法	(五四)
二、修正發行政院財政司行辦法電	(五五)
丁、監查類	
★一、交代須知	
二、為派出版監查人員應嚴密監督免生 端令	(五六)
三、為通佈內計政人員不得向羣衆 有關各方面接觸即商人商款亦應 比照呈報	(七〇)
四、為奉第三十一年度檢查各機關部 會計上一般事項應予糾正事項	(七一)
一、為調撥各軍火彈送官給、查委時 不將奉委字號且賜一併註明電	(七二)
不另行文、	(七六)
己、會計集編指揮類	(七七)
一、為奉令轉出官費與計分月可謂我 准自本年度元月起免予編指揮	(七五)
「不另行文」	
庚、其他議	
一、各司課處理文書公務注意事項（七七）	
二、為奉令轉出官費與計分月可謂我 准自本年度元月起免予編指揮	
及環境進行注意事項轉由總理電	
（不另行文）	
花絮	
本處音則	
一、東北局第四會計分處職員獎懲暫 行辦法	(七八)
本區第一屆計政會議大會	
消息（一六則一）	
業務指導回答（七則）	(八二)
人事動態	(八五)
比賽	(八六)

★軍政部四字第會計處編印★





本國第一屆計政會特輯

•對於各項業務據謂注記事項

（三）工作報告之整理：本處各組員，均將兩年來工作情況，編成工作報告及統計圖表，呈出席會議之委員、計核議人員。事先由本處調查工作報告調查表，填報後，由文書組分別歸類統計圖表並錄其要，要者記入個別談話記錄，俾資參考。

(四)提案之整理：此次財政會議以（一）研究人事之薪俸與福利，（二）研究債務之整頓與改進為主要任務。所有提案，均由我專組按範圍，成計，會計，審核，監督其他各小組分別提出本處各委員會組殿審予以預審，再交各小組審查會復審之。

(五) 統計圖表之編製：為顯示本處兩年來各項業務發展情形，由各組股室就其主管業務，搜集資料，編製統計圖表六十餘種。然掛會場，以資展覽，其較重要或較繁而具有普遍性之種，則印分發。

(六)會議佈置及招待：本議會辦公地址，因房屋不敷支配，特於會期前一週在附近接收高級工業學校舊址，即工修葺，新開會議。並然一新，為顧及出席會員遠道來此，旅居不易，及便於聯繫起見，奉

卷之三 第二章 軍令法

本處自三十年五月成立以來，迄已三載。雖某業務繁忙，計政人
事僅全計，曾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集區內部會計，審核人員要
行第一次計政會議，計出席五十四人，列席一十九人，提案一〇五件，選
照該會規定於閉會後將會議提案及工作總報告呈請提交本部第六次軍
事計政會審重付審查討論，三十一年十二月原擬依議呈准之工作計劃
於年度終了舉行區內第二次計政會議，適因交通困難及顧全各計政單位
業務關係，遞展至本年度會計整理期間完畢後，與本分處兩週年紀
念會同時舉行。

（一）事先

（二）出處

（三）經費會計

（四）設施編

（五）召集事宜

會議紀要

（六）地點

（七）議題

（八）議及業務

（九）備註

（十）備註

此次會議，經指定出席人員六十五人，除第六師教院會計主任歸
長外，第四十補訓處參贊主任王平附，因病事先報告請假外，其餘均
如期報到。會議如期舉行。

五月四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小組調查會議，由曹處長主席宣讀分組審查委員名單及分組審查須知，繼由各小組分別舉行審查會。

至午後五時始散會。

五月五日為第四會計分組成立兩週年紀念日，紀念會與此次計政會議開幕式於上午八時合併舉行，主計長，部長，會計長洪石專員凌漢代表，本職區長官派趙處長子立代表分別宣讀訓詞，訓諭訓示，話有加，曹處長報告第四會計分組兩年來工作的檢討與今後的展望。

題切摘要，聽者均為振奮，九時三十分鐘成散會，在會場門首攝影，九時四十五分聚餐，席用簡單經濟之「精忠鍋」招待。

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會議，石專員主席，討論議案，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由魏副處長主席，並指定第一組組長姜鳳文，第二組組長陳石泉，第三組組長魏壁銑，機械化學校會計主任雷正京（郭文山代），工兵學校會計主任許致華，軍械三分校會計主任曾亮，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石潤琪（劉松年代），江西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羅華廉，第四補訓處審核主任張易初，江西榮譽處會計主任傅振武，第九職區榮譽會計主任劉澤華等依次提出工作報告，五時三十分散會。

五月六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舉行第二次會議，魏副處長主席，指定軍醫署第七辦事處會計主任湯尚今（杜科代），軍醫署第九辦事處會計主任沈匡興，第九職區兵站衛生處會計主任黃景星，各休養院會計主任代理黃連華，各臨教院會計主任代毅軍齡，各教養院會計主任代毅李紹曰，湘區各陸院會計主任代理戴經奮，贛區各陸院會計主任代表錢惠嘉，第二被服廠審核主任周昌良，第三被服廠審核主任楊啟發等依次提出工作報告，至上午八時四十分散會。

同日上中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舉行個別談話，事先由第一組會計股就各單位所為之工作報告書，擇要將工作困難及舉措轉改進事項分別填列個別談話紀錄單，主持談話者為石專員，曹處長，魏副處長，王處長先後訓詞，禮學，舉行「精忠鍋」聚餐，經濟有効，情緒異常熱烈。

參加談話者為第一組組長姜鳳文，會計處主任楊祖新等，石專員，曹處長對各單位業務情形查詢周詳，各單位主要人員所提出困難事項，

為求石專員分別予以解答或轉報督示，是次談話者為工政會計主任許敬華等六人。

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舉行第三次會議，曹處長主席各小組報告審查提案情形並討論議案。

五月七日上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舉行第四次會議，曹處長主席。

同日下午一時三十五分至五時三十分舉行第五次會議，曹處長主席，討論議案，所有提案均經討論完畢。

機關各主辦會計人員劉兆華等十四人。

五月八日上午七時舉行業務座談會，第九職區長官部會計室，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第九點驗分會，及長沙附近各機關，各軍軍處均派員出席參加。曹處長主席，各單位所送提案，逐逐一詳加討論，上午八時五十分，發出緊急警報，敵機七架在長沙郊外飛彈轟炸，全體會員為把握時間趕回，均懸立於附近之防空洞口，繼續開會，議案，精神性質奮發，毫無惶怯不安狀態，至上午十時始宣佈散會。

同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舉行個別談話，是次談話者為衛生處會計人員黃景星等七人。

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閉幕式，曹處長主席致閉會詞，以對政府工作信條五項及自立信條三項，頒發同仁，續由石專員代表會計處長訓話，湖南省政府設計委員張允恭先生致詞，逾三時二十五分散會。

同日下午四時舉行計政人員集團結婚，參加結婚者為第四會計分處副組長瑞麟與陳崇光女士，又第十八陸院錢會計主任陳英莊傑女士，恭請石專員證婚。曹處長，魏副處長主婚，舉行儀式後由證婚人，主婚人先後訓詞，禮學，舉行「精忠鍋」聚餐，經濟有効，情緒異常熱烈。

同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在第四會計分處大禮堂舉行交誼會，並請預

備第十師試建工作團第二隊參加表演平劇。

五月九日上午七時全體出席人員暨第四會計分處職員由石專長，曹溫長率領往遊岳麓山，並承薛長官賜宴並各賜玉照一張。黎賈紀念，下午四時全體人員在暴雨中安然而返。

五月十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鐘舉行備別談話，約定談話者為各衛生機關、辦訓處、及被服廠主辦計政人員蔣昌良等十三人。

此次計政會議，會期四日，每付討論案件，計二七五件，除自勸減兩案外，餘經審查討論歸併為一三六案，所有決議各案，於整理完竣後，即將分別呈請核實施。



部長訓詞

此次本部第四會計分處第二次軍事計政會議，本人因事務繁忙，不能親臨參加；各位不辭跋涉，遠道前來出席，搜羅聞報，研討邏輯，對計政前途貢獻甚多，深為欣慰，茲派員頒獎勵加，並就今後計政工作人員應行注意各點，予以指示：

第一

要明瞭自己的責任，因計政工作與建軍建設關係甚大，建軍誠否順利，建國能否成功，均與計政有密切關係，過去各機關

調教學校之經理，大半頗為紛亂，計政工作，更無法建構，經大家數年來之努力，計政制度，已漸具規模，事先有預算，事後有計算，現在除少數幾個軍師未有編組外，大部份均已依例編報，可見所得結果，雖尚未完全達到理想之境地，而大部已告成功。今後辦理計政人員，更應了解本身責任，隨時制宜，因事制宜，以期逐步完成，尤須注重整從大局着眼，務先求其後援編報，編報未節，則切勿操之過急，以免誤致債事，關於計政人員之責任，計有四端，一、預算，二、統計，三、審核，四、監查，會計為組織規程內，已有詳悉之規定。

主計長訓詞

一係主計長親筆題寫

司會之職，昉自周時，當而已矣，古訓可據。
國用軍需，度支得宜，廉能政治，乃奠始基。
岳麓會開，濟濟多才，集思廣益，策劃將來。
細之微秒，廣之博徵，恢宏制度，責在吾情。

一、第十四條，預算科分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籌劃預算所據事實之調查事項。（二）關於概算書之審核案編整理事項。（三）關於支轉預算書之審核事項。（四）關於填發款項通知憑證事項。（五）關於預算內各事項依法用之登記事項。（六）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二、第十五條，統計科分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各部設機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二）關於制定銀行會計表憑證、圖等格式事項。（三）關於統一各級機關會計事項。（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五）關於核對各部設機制人員編列表冊事項。（六）關於登記編轉各部設機制向期月報年報

事項：（七）關於分配軍費事項；（八）關於合同之修改與
請事項；（九）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十）關於審
設出納命令事項；（十一）關於帳籍之記載及登帳事項；（

十二）關於編制計算書事項。

三、第十六條，審核科分項事務如左：（一）關於帳目單據事項

（二）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三）關於
於單據之調查事項；（四）關於決算書之審核與處理事

項。

四、第十七條，監督科分項事務如左：（一）關於參加監聽驗收
事項；（二）關於參加監標評價訂約事項；（三）關於參加
驗證監督事項；（四）關於參加監督交代事項；（五）關於
金錢物品票據帳簿之檢查事項；（六）關於整理實況之調查
事項；（七）關於物價調查事項；（八）關於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監督稽察事項。

以上會計各科執掌，即軍事財政人員之責任，應據提
實錄到，過去對於監督交代，未能切實辦理，還有因交接不
清而受嚴厲處分者，此後應特別注意事前監督，以期防患於
未然。

第二 要遵守法令規範。對於法令規範，要詳加研究，澈底遵守，
尤其是新進人員，更應隨時注意，以免誤事錯辦。

第三 要任勞任怨，為欲達到自己之任務及責任，要能總管一切，
交接轉手，亦在所不惜，現在公務人員，任勞者固多，而
怨者尚少，我計政人員，應無此種現象，希望今後益加考

第四 要協同一致，同舟共濟，資本、總裁親愛精誠之訓示，互相
勤督規範，軍事財政與軍需人員，同為財務處理之兩大基幹
，雙方人員，必須坦白相處，互相協助，在共同目標之下，
將軍事機關學，改部隊之財務，澈底改進。

要實行戰爭生活，以為軍民表率，目下物資困難，物價高漲
，生活增加，即所費甚鉅，國庫財政支綱，實難力所能勝，其
事幹政人員，身負監督之責，自當厲行戰時生活，轉移風氣
，為軍民之表率，務急勉旃！

本戰區長官訓詞

貴成此次召開計政會議，萃專家於一堂，至敬至誠，檢討過去
策動來茲，共商計政改進之道，收效宏大，當頤預期，茲啟數陳數端
，俾資共勉。
國家厲行會計獨立制度，其目的在使國家財政上執道，與各級政
府組織改革之合理化，取得其道，用得其法，復不致有虛耗浪費之嫌
。切盼共體斯旨，悉力以赴，以期無負國家之付託，此期望於諸君者
一也。

英國有云：「無健全之財政，即無健全之政府」。而健全之財政
，實寓於健全之會計制度。古諺又云：「醫政在人」。故除健全制度
外，尤須有健全之人。諸君責任綦重，尤須在廉潔明，字正不阿
，絲毫不苟，樹立楷模，此期望於諸君者二也。

舊時君主專制時代，上下交相徵利，予取予求，政府之財政支用莫
由問，雖有禁攝，罔敢言者。今日政治日上軌道，政府堅治彌堅，深
諒經濟會計獨立之目的，振興大無我大無畏之革命精神，力辟歧風，
一切支出須以軍需為主，以事務為副，非事業上事務上所必需者，一
分一毫，不能輕予，肆妄者者，獎勵亦所不憚。此期望於諸君者三
也。

軍閥時代，軍隊經濟能力，弊端百出，財物軍餉，虛耗名額，不
一而是，經理不公開，人事亦隱之而不公開，甚使機械腐敗，士無鬥
志。此次聯合抗戰，為我國族生死存亡，絕不能再有此等憾事發生。
吾人應備全軍隊經理業務，便士銳馬壯，久戰而無堅，以完成國民革

命之歷史任務，此期屬於諸君者四也。
以上諸端舉之甚無高論，然苟能身體力行，則裨益於當前抗建前途，與政治修明，實非淺薄，幸共勉之。

會計長訓詞

今天是第四會計分處區第一次計政會議開幕的一天，也是第四會計分處成立三週年的紀念日，油然而爲兼任國防研究院研究委員職務，太忙，不能油身前來參加，特以下列意見委託石專員凌漢轉致各位同仁。

一、一年來本處工作概況：

第四會計分處自從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到今天已有二年曆史，在此期間，經曹處長和諸位處處的努力，業務方面，有很好的成績，頗感欣慰，希望以後繼續發揚光大。諸位派在外面工作，離開本處很遠，我想一定很關心本處，並且內外工作，要相互調諭，步驟統一，因此特就本處一年來的工作概況，擇要向諸位報告。

(甲)預算部份：本處主管歲計業務，爲編審陸海軍年度預算，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經費預算，監修訂各種給與，凡有確定編制之部隊，其經常費用預算均由本處按照規定給與，代編呈部頒行，至機關學校預算，仍由各該單位擬編送部核定，三十一年度內因給與規則時有修改，部隊編制時有變更等原因，故代編次數特別繁多，前後共計代編四千一百零八分，審核變編預算書類時，凡有不合規定及不經濟之支出均予核減，在三十一年度內核減數目，達五萬萬元以上，年來物價高漲，爲頭及官兵生活起見，船與常予修正，今後對於編審預算，更應與國家財力配合，給與力求與實際相適應。

(乙)審計部份：本處審計科工作重心，在稽核覈急，調查破壞，保單作適當之分配，按期編製報表，以期單費收支情形，按月彙報現金出納計算，以解除發還責任，三十一年度內工作重心，在審核餘之清款，曾兩次通知報繳，迄今已報繳者計九千另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尚待呈繳者計三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十二元另六分，未歸報者尚有四百五十五個單位，今後審計方面仍需衝突急發，努力催繳餘款。

(丙)審核部份：本處審核科通常工作爲審核計算書類，過去因人少事繁，常有積案，上年度經積極整理，成效顯大，計辦理案件七萬零六百八十件，與前年相較增百分之三十六有奇，積存案與前年度相較，約減百分之七十有奇，審核計算書類，凡涉案未及奉准，或支出涉及浪費，或超出規定範圍，均予剔除，逕函各預計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零分，各部隊造報計算書類常有遲延情事，自二十一年起每月編製各部隊編報計算書類呈部長核閱，分別獎懲，收效頗大，現已多數按期編報。

(丁)監查部份：本處監查科辦理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工程之監聽，驗收監聽評價訂約，人馬器物之點驗啟放，主官交代之監盤等項，監查工作屬於技術性者甚多，特組織技術室集中技術人材，三十一年內計監交三萬七十個單，驗收案件承辦四百六十八筆，因驗收而核減經費計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七角八分，三十一年內監聽會計監查單位，計二百六十九個，發現不含法支出三萬五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九分，應繳總額餘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元一角，應繳保管款項九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六分均已分別動繳呈部，去年內承辦食污案件六十四筆，逕送軍法機關調查者十一案由本處處理者四件案，移送主審續者十二案，對在辦理中，計追繳公款約為三千四百餘萬元。

(戊)其他部份：其他尚有總務科設置會所承辦之事務，舉其要者述之。

一、修訂各軍事機關普遍公務軍械倉庫制度與本部監督中央軍械

戰務各費會計制度。

二、設置昆明第七會計分處，成立會計室十三個，審核室九個，審核科二十三個。撤銷第八軍需局第四科，審核科四十二個，會計室九個，審核室六個，現有單位計二百三十六個，人數共二千二百零四人。

三、編印軍事計政法規摘要，軍事計政人員手冊，彙編簡報。

四、與教導合辦軍事計政處，在南岳創辦本部軍事計政人員訓練班，在中訓團召集高級計政人員受訓，保送軍需學校學員班受訓。

五、召開第七次財政會議。

六、繼續派員觀察計政工作。

二、今後工作重心

上述各項工作各位如有改進意見，可隨時報告。今後我們應注重

的中心工作，就此亦向各位談談：

(甲)嚴格編審預算與節減開支：奉 委員長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特密
字第一六〇〇九號代電關於預算方面，指示六點：(一)各機關
經常費額保留一部份供必要時挹注之用。(二)隨時費非滿額必
要不可動支。(三)各事業費須審慎度支並須保留餘額以供臨時
發生事故之用。雖有支用之數尤須與原定工作進度相符。(四)凡
不得已之新增支出當移撥就急原有預算各科目間流用勦支，不得
於預算外任意請求追加。(五)各公需事業應極力節儉不可擴大
組織濫用人員虛開開支所有核算決算務必依法呈核盈餘須繳庫。
(六)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支出須隨時考核，凡審計政同仁今後更
應遵照指示，嚴格編審預算，開支又獨力謹持，

(乙)按期編報計算與依限審核。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算多數已按期
編報，尚有一小部分尚有遲延情形，今後關於計其責須督促限期
編報，審核計算，亦應迅速慎核不苟延緩免失時效。

(丙)嚴密監查與檢舉不法：(1)監查工作，因事實的需要，現已普遍而

迅速發展，監查工作為就地的監督，較審面審查實效，在抗戰期間，物價高騰，生活不易維持，往往有人假公濟私，貪贓枉法，以飽私囊，而國家日窮，人民生活更陷于痛苦之境，我們應體念國家財政的艱難，要嚴密實施財務監查工作，使財務納於正軌，並檢舉貪污，使不法者不敢輕於為指，這是吾人應盡之責。今後在此區域內希望普遍實施，完成嚴密的監查網，使不法者無所遁跡，國家也才有辦法。

三、對此次會議之希望

歷次軍事計政會議對於如何加強分處與總處之聯繫，如何執行過去計政會議決議及如何使計政人員安心工作等問題，均曾為為決議，逐漸實行。然本諸日新又新自學不息之風，今後自應益加策勵，本人在此會議中希望諸位對於以上三個問題，各本學識經驗再加研討改進，此不僅對於軍事計政名譽貢獻，即其他機關進行會計事務，亦將用資借鏡，在目前抗戰期中發揮軍事計政效能固所利賴，即將來整軍反軍之計政工作，亦得藉此奠定基礎。

最後本人還有二點意見，要向諸位特別提示的，就是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林主席曾訓示我們：計政人員要「廉潔」「精實」「不苟亂」「實事求是」和「委員年序指示」：計政人員修養方面某點方面要以「公」「慎」「勤」「嚴」「精」「勤」五者為主。所謂「公」能者服，「嚴」則威，「勤」則成，「勤」則立，所謂「公」能者信，「嚴」就是不苟然將事，而必出以尋確至密，所謂「嚴」可以舉人者引以律己而不輕慢於苟且，亦不容偶干於私。所謂「精」能審往以知來，細事而推確，以求支配與計劃之建於恰當。所謂「勤」於我計政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如帳表之按時記載與編報須認真有恒，以上各點

石專員代表閱會計

長致訓詞

共同邁進，以完成我延安大業，是對我計政前途光明，民族前途光明。
現在仍在警報聲中，不能多贅。願大家務上上述五點切實注意。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代表會計長對各位講幾句話。此次計政會議開會以來，各項精神飽滿，尤其在敵機空襲之下，我們能保持常態，更屬難得。這次提案一共有二七五件，於短時間內，都能得到具體正確的辦法，頗為欣慰。其中雖有些要呈報批示，待我帶回

後處，細細覈查，呈准後再施行，可是還有些，在法令範圍之內，

不用呈核，必須大膽據照大會通過意見去辦事，希望大家回去後，迅速執行。現在當各位快要離開此地之時，我還有幾句告訴各位，作為臨別贈言：

(一) 現時交通困難，各位遠道往返，十分辛勞，回去途中，要小心

謹慎，尤應注意健康。

(二) 各位回去後，希望把所存各項決議案，一致力行，俾達成會議之目的。

(三) 今後於工作方面，務求精益求精，尤其在現時法令與事實難求

切合，上級與各位相距很遠，公文請示往往不便，因此更對所

發生之事實，精心研究，適時彙報，纔不致有違法失職之虞。

(四) 各位均係主辦會計審核人員，須以身作則，健全良已，同時做

全體廣，健全整個機構，切勿扶搖那班貪官污吏，壞國體財者

，古云「貪官不怕死，女官不要錢」。這樣國家才有辦法，我們要嚴肅的監督財務，使財務納稅更順。並希望大眾堅守兩位

，發揮計政效能。

(五) 在這抗戰艱危之際，各位生活樸素，節儉過一殷勤更本領，我們應以革命勤勞之精神，肩負起民族復興的重任。領導部屬，



演 詞

曹處長開幕詞

今天是本分區召開國內監審計政人員舉行第三次計政會議開幕典禮，同時是本分區成立二週年紀念會議。主計長、副長、監審長官、陽朔縣代表參加指導，區內各計政局仁辛苦歲歲，尤其是石專員不遠千里而來，代表上級官主持會議，真值得我們無限敬意，謹表敬意感謝。

此次開會的意義，是總結本區過去兩年的的工作，進而改善將來決定今後工作的方針和方案，茲分述如左：

(甲) 過去的工作檢討及將來的希望

依據各會計分處組織規程，本處組織計分處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三組。處長辦公室主管文書、人事、庶務、會計事宜。第一組主審統計，計政督導，經理費核算登記，統計事宜；第二組主管財算審核事宜；第三組主管監察，調查事宜。兩年來各部份工作極為，分述於後：

(一) 處長辦公室——兩年來對於處內人事之調整及考核，官兵之間，廉潔，應辦會計業務之推進，發令月報之編印，自收財物之制度，

合作社與中山堂之設置，丈量方面之改善，均獲相當成效。

就文件統計兩年來共收文二八四八三件，發文二六〇五〇件，我們決不能以收發文數字為我們的成績起表現，還要更進一步努力的，期能發揮效率，增強效率才對。

(二) 第一組：

一、計政督導方面——分處對於區內之部派會計、審核人員，負責指導監督之責，兩年來本處對區內計政同仁辦理督導考核案件，計已辦五、四八六案，在五八四六案中，關於義務指揮及解除困難案件，共佔百分之五三點。以獎懲事實統計，兩年來區內計政同仁嘉獎者計六十人，受懲戒者計五六人。足見本處對於督導方面，已甚注意，據現在區內共有三五八個單位，而部派有計政人員者只有五十個單位，不及七分之一。就數量方面而言，今後我們要達到每一個單位，都設成立計政機構才好，就質量方面而言，我們要對於計政督導工作，還淺於完全盡到責任，以

致發生缺憾的事實很多，今後我們更當努力使區內各督導政機關都健全，各個計政人員都健全才算盡到督導考核的責任。

二、歲計方面——兩年來本處承核各單位預算之效果，單就歲時預算件數共計三五九五件，由合規之核減而節省公帑數字計一、六〇七、〇八七元八一分。現在，我們再加以檢討，今後辦理預算案件須注意兩個原則：1.就財務方面言，預算數字之核列，一方面應盡力顧到事實與需要，另方面要達到「款不虛擗」的目的。2.就時間方面言：戰時人事物價變遷甚大，對於預算之核轉，尤應把握時間，迅速辦理，所以我們今後承辦預算案件，應認真備「確實迅速」兩種條件。

(三) 第三組——過去，經辦金錢計算之核算，兩年以來，數各單位所送計算案件，共辦八〇三二案，多半能於收到後兩個月內辦出，甚少積壓，本年四月間奉令接收湘軍糧局審核科及其辦事

處，該處核管經辦未了軍需計算案件，將來如何趕辦此項鉅額核算，現在在計劃中。我們今後所希望者有二：1.就職已有六年多，國家財政日趨困難，繼續計算務期達到實報實銷，杜絕虛支浪費原則。2.為求整個軍費支出，能便上場隨時得以明瞭統籌，據結起見，對於計算督報，應盡量迅速複轉。

(四) 第三組——兩年來，本處實施監查單位已推廣至三〇六個，湖南省公帑數字，日益增加，監查工作已逐漸開展而效果亦逐漸顯著，僅就駐吉鄉察組在本年來四個月中辦理監查案件而論，該二人總力量，已節省公帑達三百餘萬元。我們對於過去的歲編，不能認為十分的滿意，今後要監督、監驗、評價、驗收、稽交，等項監查工作，希望能依法令切實施行，務使各種謂「標題風情」才算達成監查工作的任務。

以上各項係本處各組室過往的工作概況和將來的希望。

(乙) 今後的工作方針

其次談到今後的工作方針，委座曾暗示我們，歲政計劃與指揮相配合，「從計劃中透視預算，由預算上去對照計劃」，所以我們

須注意工作方針應該和現今國策相配合，要知道抗建國是不能離開財政的，而計政工作正是財政的運用。就歲計而言，如何能便收入增多，款不漏費同時切合事實需要，以發揮抗建力量。會計根據預算記載收支數字及合法核銷，使能精考減少浮報。這是會計方面的效果，計算方面，要剷除貪污，杜絕濫費，並將正確之計算數字供上場編造。總之，計政工作無離歲計，會計、統計、開保就戰建國，都至深且細，建議建軍既離不了經濟，我們要包機使經理制度辦理良善，圖費支配適適當，以少數的金錢發揮最大的效用，使抗建大業早日完成，這都是每個軍事計政人員應負的責任，希望諸同仁在此會議中詳

加研討，是所企盼。

今天蒙上級代表出席指導，會員勞苦多加，我們所要應答的，並不是說幾句空套話，而是虛心地、踏誠地接受指導，將過去的缺點逐漸改正，才是我們熱誠報答於各位的指導。

曹處長閉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人，今天是我們第三次計政會議的閉幕典禮，過四天來，承上級代表辛苦的指示。贊各來賓的指導及各同人自早至晚，聚精會神，悉心研討，致各方面均有圓滿的結果，本人深感欣幸。謹此敬意，現在是會議結束之期，對這次大會的決議案，有的須報告上級批准施行，有的是本分處與別位共同遵照辦理，所謂「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希望大家遵照大會通過意見，一致努力，使不辜負四天時，開興經濟之耗費。當大家快要回去的時候，我有幾點臨別贈言：請與同仁勉勵！

(甲) 工作原則

(一) 求得極度監督財務減少費用數字之中，須兼顧積極監督財務發揮財務之效用；(二) 於辦公室中須就可能範圍兼顧，依憑改善官兵生活。(三) 求得省採用要實際去查研究事實，不可盲目的要求「核」「副」；(四) 求進行工作；要自動的去推動計政有關各部的業務不可反被動的被人端而不動；(五) 求進行制度，須對於計政事務工作與計政監督工作同時併重。

(乙) 自立原則

(一) 抱着實幹、快幹、苦幹、硬幹的決心
(二) 發揮自覺自動自消的精神
(三) 提倡刻苦節約以發展的風氣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二次計政會議會員出席須知

章則

(甲) 報到手續：

一、出席會員於到達本處後，請即往會議室登記「報到簿」並填寫「報到單」。

二、報到之成員於報到單上蓋章後，將報到單交回出席會員，並發給「出席證」一枚，此項會員「出席證」請即隨佩帶於胸前佩帶身，(會員原佩有符號者即換佩「出席證」，原佩

有證章者，仍保留在「出席證」之上方，以資識別。此後出席會員於大會期間毋在宿舍、辦公室、會場及本處衙門出入均以「出席證」為憑。

三、出席會員於報到後即向報到處領鉛筆一枝，(如自有鉛筆者可不領)，已領者飲食時仍請繳還文書組)及十行鐵二十張(用完補領)，俾會議時應用分發計會議文件，如未另寄者亦請逕繳報到處查收。

四、出席會員持報到單往本處出納室繳納五月四日至九日止，預算計國幣壹百貳拾元正。(預費每天以二十元計算，候閉會前結算多退少補)。知械科長沙機關之計政人員等在此數日不報旅費，開光款免繳，由出納員於報到單上蓋章證明。

五、出席會員經持到處辦妥手續後，即引見總計會管理人員由總計會管理人員帶領到處指定寢室及床位，並於報到單內分別註明。

蓋章。

六、出席會員之被褥等項均已代為準備，希一律領用。以資整齊，附帶行李，除必須用品（如洗面用具等），得存置於旅館外，其餘非必須用品，請於到達宿舍時，點交宿舍管理處送請藏室保管（該會再預留所存物品），並於存物臺記號內親自簽名蓋章，諸藏室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八時開放，可按時取用物品。

(乙) 住宿及膳食：

一、出席會員在大會期間，為便於聯繫請一律在本處指定餐宿地點集中膳宿勿移住他地。

二、五月四日報到起至九日止所有參加會議計政人員勿離開食宿及開會地點，如確因急事須外出者，須先具書面請假報告，呈由主席批准後備護文書組登記後，方可外出。

三、出席會員未攜帶洗面用具者，由本處借與，仍請於借物登記簿內登記蓋章，並於閉會前送還。

四、出席會員大會期間如有洗滌衣服可送由本處合作社僱工代洗，零星物品及食物亦可向該社購買。

(丙) 服裝：

出席會員一律着草綠色布軍服（西裝褲）及刀帶並請隨時注意整齊儀容。

(丁) 個別談話：

一、為明瞭各計政同人進行業務狀況及工作有否困難，附有各單位參加會員，應分別舉行個別談話。

二、個別談話時間及約定個別談話者姓名，事先由大會公告公佈。

三、約定個別談話時間前五分鐘，請至指定處所等候，以便分別

引見。

(戊) 球類競賽及交誼會：

一、為增進交誼及提倡體育，特定五月八九兩日分別舉行球類競賽及交誼會。

二、出席會員於休息時間，儘量加入各項球類運動或游藝節目訓練。

三、參加五月九日球類競賽及交誼會餘興節目者，請事前至運動會場籌備場招待組報名。

(己) 其他事項：

一、其他未規定事項及臨時發生事項，另設「大會公報處」隨時公佈，不另通知。

二、出席會員於五月四日以前，願在處寄養者，由本處招待便飯。

三、各計政單位，過去常請領印電紙。其不能使用在機關領用印電紙者，可具書面報告，送由區計政會商辦備護文書組，轉請關於發給，領回應用。惟每月終期將印電紙用盡列支報銷。

四、出席會員於會場、運動場、廁所、及行路時請勿吸紙烟，（如須吸烟請至廁室廁所或空堂室吸煙）。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對於各項業務

提請注意事項

(甲) 關於歲計業務提請注意事項：

一、預算書表請按照規定辦理，款項目錄，分別各低一字，目錄頁齊。

二、節與節齊，並將各項數量軍價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其他

施行說明事項及奉准文號，款由何處開支於說明欄分條說明。總訂面函頭，封面標明所屬年度月份及督別，底頁由機關主管及主辦人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

二、各機關學校部隊經銷減有會計人員者，應有經銷費預算，依照規定應由會計人員切實核對開者，再行送核。

三、各機關及附屬機關之經銷費預算，其非會計室主編者，仍應交由會計室初核，詳加簽註（或另文報告），再行送核。

四、機關學校部隊經銷者審核人員者，駐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經銷費預算，應先送由審核人員簽註初核，詳加簽註（或另文報告），再行送核。

五、機關學校部隊未經部派計政人員者，對於附屬單位呈送之預算，仍請先加審核，並簽註意見再行送轉核辦。

六、預算請按規定期限編送，凡年度早過已失时效之案款，請勿再編輯送預算。

七、臨時預算有涉及兩個費別者，請分案編報。

八、各項臨時賜置費，務請事前報部經奉准後，會同本處監估訂約，再行編送預算，並於說明欄內註明奉准文號，及款由何處開支。

九、預算算書類不應同時送核，務請俟各該案預算奉准後，再報實檢據編報計算。

十、各項臨時費，如營繕費、購置費，及奉准發給代金之服裝費、器材費、武器附備費、修理費、印刷費、旅運費等，應請按其性質列情形附具估量合約標價圖說，授標專程及明晰表。（服裝明晰表，按底表格式，逐日分別填列，遇晝明晰表，分品名數量列明里數，起訖日期備用依（船）數實支還費增計合計備考等七欄末列附記，並尋民船載重量，租金及民扶力資詳細於運費表附記欄內分別記載）。凡送由本處核轉之各項臨時費預算書類，應編送五份如事前未經監估訂約者，應加送一份。

(乙) 關於審核業務提請注意事項：

一、送核經臨各督計算書類，最好一案一文，因一文數案類其中有一案尚待查詢調案者，則其餘各案均應不變更核，又各指揮機關核轉各所屬軍位，經臨費計算應備文送核，以免須再請補文，空費公文往還且使計算積壓。

二、預算如尚未奉核准即計算請勿送核。

三、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案，其數額按規定應取驗證者，在尚未取

得驗證以前請勿先將計算送核。

四、有少數衛生機關自行更改預算數字，又有衛生指揮機關舊核所屬

各單位計算，亦還將計算書及最後上數字修改，以致核轉困難，應請注意改正。

五、證明冊中常發現有列支僅給無印章，或指揮者，請各指揮機關特

別注意。

六、凡一計算附有多數簽發者，請勿分批郵寄，以免中途失落，而使

全案被誤，如文及附件分寄者，應於文尾註明「附件另寄」及附

件上註明「某字某號某文之附件」。

七、商據上有未經主人批簽，經手人、驗收人、證明人蓋章，或備「

收訖」勑記，或未貼足印花，或年月日塗改，均不合規定，請初

該機關不予核轉。

八、送核本月份經費累計至時，如以前月份未送交本處核者，應請

檢附以前各月份分月累計表，以資核對。

九、增補計算中之單據有係上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所支用，且其單據係

報該機關及駐在地點經在當時以現金支付，此類單據，延至半年

，尚未編報，照規定應一律剔除，嗣後請予注意。

十、額外人員俸薪證明冊上，未分別註明奉軍委會核准之令文字號

者，不合規定，應請注意。

二、代用輪孕（運輸兵）經費，應於精算表上，註明奉准文號，及備用日期。

交通器材、營繕工程、陣營具等，應報由主管司署局派員
驗收會計分處監驗。

(乙) 各機關財物之購置變賣，或工程之舉辦，其價未滿一萬五千元者，可由駐在機關之會計審核室驗收，或由各該機關經理監察機構辦理，於單據上蓋單，不另報部，或通知分處，如超過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則由分處派員監驗或驗收，具有主管機關者，分頭僅為監視之責，無主管機關者，由分處逕行承辦驗收，分處辦理監驗或驗收，所委託或派遣負責辦理之人員，應於驗收完竣後，即填具驗收證明書（四聯）一份，驗收報告書，（此書每一品種填三份），資為覆核印發，（驗收員不得先行簽收），至驗收財物之品名數量單價起價，及奉准預算文號契約內單價條款，或驗收不符甚廣，商擬減價罰金數目，均填一詳註驗證齊類各規定欄內，以便派驗機關核辦，如係專辦監驗，事後亦須會同驗收員妥頃驗收報告書，（或驗收數量表）二份，呈請備查，其驗收監驗物品，如發現有特殊情形事，或不符標樣，督逾期等問題，不能解決時，隨即報請主官核辦，並將事實詳註驗收報告書或數量表內，以備查考，如投標購辦訂約，未經請領員參加，而仍請驗收者，或調查當時單價是否平允，詳註於驗收證件上，或註明未經事先監驗，確為查驗，對於價格是否平允，不負責任。

(丙) 各機關學校部隊，所購辦之財物，必須先行驗收，方得使用，如因有特殊情形，已先行發出，無法集中交驗時，應先查明緊急情況，開列金錢物品帳籍領條，核對數字，是否相符，如經查明其先使用，確保因特殊必需，而成品之品種數量，均無差誤，則開數項證資函驗機關核辦。

(丁) 遇有因軍事上之需要，不及待預算奉准，先行購置財物者，分處於派員權先查驗時，亦須按照乙項手續辦理，惟驗

證此時不填發，須待奉准預算案後，方行補發，並注應取附驗收數量表三份資處，（一份發交承辦單位，作查驗品量之證明，一份存處備查，一份轉報），但表內須註明「此項查驗，只作品量之證明，不負奉准預算員簽案之責」，未經奉令指派參加監驗案件，無論處內及各單位計政人員，不得瞻徇情面，自行任便為人蓋章作證。

二、監製監驗監估訂約評價，十一、應注意事項如下：

(甲) 凡辦賈購置變賣財物，或舉辦工程之監標事項，須先請閱奉准法案，及工程圖表，並核定「預估底價」，如查與時價不符，即須會同酌量增減，開標時，尤須防止商人抬標漲價，串通操縱等弊。

(乙) 奉准辦賈監驗監估訂約評價等項，須先查明當時價格，審別物質優劣，核實評定單價，然後簽定合約，加蓋私章，取其標樣估單合約，（或發票評議單等）各一份，迅速呈審核備。

(丙) 估單合約（或發票評價單等）上，均須詳註監辦人之機關級職姓名，並在總價數字上加蓋本處編號監察之章。（區

三、監整交代，一一、各級主官人員交接，除照規定，師長以下之主官，由該管軍長或員監交，軍需人員由軍需局或員監交外，其餘均由參謀會計處或分處派員辦理之。

(甲) 凡辦派員監交，應先商請達照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及部調移交冊表格式，辦理一切應辦手續，並預定交接日期，最好能督促新舊任於一個月內，將所有人員馬匹經費案卷，以及公有財物逐一交接清楚，遵照規定於各項移交冊上，加蓋交接人及監交人私章，檢閱審核，如監交人查明其中有不合規定，應隨時指明改正，以免嗣後發生糾

(乙) 對於金錢物品之數量及表冊，須詳細查對，其與開報及原

(15) —————— 開月會 漢

四、調查工作，由十分物價調查、財務調查兩種：
(甲) 物價調查，經奉令指定芷江、沅陵、衡

始憑證是否相符，如有疑問，或不盡不實之處，本人不能負責時，須將應簽明之意見，註於附記欄內，或拒絕蓋章，並呈報主官核辦。

不實，則影響甚鉅。

財務調查，貴在迅速確實，幽構塵隱，凡涉及貪污違法案
件，經辦人員，應先詳閱全案內容，決定侦查出發點，分
正面調查、側面調查，其方法分本人直接查詢、或託人從
旁探訪，要計劃周到，毋懷煩勞，事實查明後，尤須取緝

五、檢查會計，一一定期辦理，與隨時派送。

(甲)定期辦理，每年舉辦一次或二次，承辦人員達到受檢機關後，必須嚴密考核：（一）注意收支是否適宜，（二）現金是否與會計帳籍結存數相符，（三）暫付款是否有法案之根據，事實上有無暫付之必要，每案結束後，能否依據冲回，現金用銀銀據銀行結單，專用憑款等，支票存根，與銀行往來賬，現金出納簿，現金日記帳等查對，並據審收支憑證，如辦理失當，應比時予以糾正，或報候處

六、各單位在各項工程工作時，應得注重之功能。

(乙)隨時派遣，如遇某機關需審核，會計事務有隨時檢查之必要時，由本處填發部令，派員前往檢查，得請閱各項文書賬籍，查明實況報核。

卷之三

先用過後項融合規則，才以「點放必指」（至古今字類合二卷第一、二、三、四合刊）中之「點放人且限鴻規則」

(丁) 關於計政督導提請注意事項

茲就區內各會計審核處，業務上有已發現之缺點及今後應改善之

一、區內各云辦計政人員對各該單位佐理人員任免還謂異動情形

二、各職位執事人員於到考後，希能送官僚局開列（總務司處）
（詳歷表）一份備查。

希釋本分送備查。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須呈事由計送核確。

本處備查。光緒二年六月廿二日司馬中書司員外郎吳兆宜奏。一分曉。奏。

，其格式並說明如左：

求人不如求己
賣幹不如快幹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韓一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審會計室官佐調查表 三十三年 月 日填

職等 編號	實 職 用	姓 名	別 別	籍 貫	年 齡	到差日期	學 歷	體 能	體 能	考 核
----------	-------------	--------	--------	--------	--------	------	--------	--------	--------	--------

統
明

- 一、本表開後希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統一，按照依式造送一冊，各該室人事開補異動情形，隨時申報。
- 二、各該室主辦機關人員同寄等均應填入。
- 三、編列人員如遇缺未補，則僅填編列數額，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缺數原因，其餘各欄請勿填寫。
- 四、額外人員應事准有案補附員滿課室服務者，希於「總副級職」欄填「滿」字，並於備考欄註明奉准文號及續。

(戊) 會計冊表：

(一) 財務報告表

一、「現金現存」科目，請遵照本第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會(

三十一)號文第三三八五七號詞令附頒財務報告表格式說明第一項「採零用金制度者，舉包括零用金」之規定將庫存

現金數，銀行存款數及零用金數一併列入。

二、「墊付款項」「暫付款項」兩科目金額之和，應與同月份實質平額表(舊帳尚未結束之月份增減責負平衡表)包括在內以下同)各項現存金之「所屬機關現金」「押金」「暫付款」、「借出款」及「現存保管款」各科目餘款之和減去本機關年度及各項基金間相互借出數之總額相等。

三、「應領未領款」及「應付未付款」科目金額，應分別按照實

數填列。

四、「暫付款項」科目的金額，應與資本平額表「暫付款」「債

戶、年度終了時，請造送各該室職員考核表一份。其格式並說明
詳本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會(三十二)號文字第(〇九
四六號)責授督代理關本處法令月報第三卷第五期(第
二十八頁)規定辦理。

乙、計政人員交代：

一、主辦計政人員交代時，希專先報由本處指派人員監交。

二、交代前，各該照計政須知暨本處頒發之三十一年度試辦自行
交代辦法規定切實辦理。

丙、計政小組：

一、各地局計政人員員小組，俟院主辦人員移交後由本處重新調

整，另預登漢令月報。

丁、請示審核問題：

一、各單位請示業務疑難時，如各該案鑑覽不同者，仍請專案鑑

核，傳分交各主管部份承辦。

二、同一案件而分屬會計處及本分處或其他主管機關者，請速於

文內註明，免致歧指復不確一致。

入款」「代管經常、臨時」項，各科目之和減去本提撥年
度及各發類基金間相互借入數之差額相等。

五、「經營款項」金額，逕與資負平科項「保管款」「應經收入
款」，「應解繳剔除款」，各科目餘額之和，減「應收款項
」，「應收剔除款」科目餘額之差數調等（如「保管款」科
目內含有公積金者，則應減去公積金數額）。

六、「經常費殘餘（臨時預算案款殘餘同）」科目金額應為資負
平負表「經常（臨時）費剩餘」科目餘額加各經常費分配數
臨時預算數與預計資需數比較所得數字之和（關係採用支
出計算書報報銷，而此項「應付未付款」科目金額未實際作
由「經常費分配數」或「臨時費預算數」轉入「應付款項」
科目之分錄時，則應再減以「應付未付款」科目金額）。

七、根據上列六項所作之財務報告表則其甲、乙、丙、丁、戊各
科目金額之和與己、庚、辛、壬、癸各科目金額之和必應相
等。

八、報告事項欄，請擇要填報各機關學校關於財務行政狀況
及工作描述情形，並非專指會計本身工作而言。

(二) 資力負擔平衡表

一、增補資力負擔平衡表，應遵照中央各軍事機關普通公務單位
會計制度所規定之格式填報。

二、本處國內第一次計政會議緣所稱，對於各項業務提請注意事
項屬於會計業務方面資力平衡表者仍希參照辦理。

(三) 現金出納表

一、對於零用金及所屬機關現金，請勿於暫付款或本年度支出下
表示，可逕列入「本期結存」欄目內。

二、表內各相減數字之最後一列下，開列紅線一道以示欄目，

(四) 新舊帳相互關聯應注意各點：
一、「零用金」「所屬機關現金」科目餘額，請逕照單位會計制
度之規定於整理期間完畢後再同其他科目一併轉入新帳。

二、年度終了，結算之現金應於次年度一月一日增補帳內備與新
帳，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

三、增補期同於上年度之支出，應由「借出款」科目自新帳
內收回，再行支付，如當月份將借出款總額全數收回尚不敷
還付，整理期間補付，超過應收數之差額時，其不足之數，應以
借入款形式自新帳內轉入，以免增補資力負擔平衡表「借出
款」科目餘額用紅字表現。

四、增補資力負擔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增補數額與現金出納表各
該科目數字應相符。

(五) 其他

一、各項報支應為先舉請飭交原經委員長原稿一一核對無誤後

，再行一次備文發送。

二、各項報表，請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由各該計政單位備文一併
送來，檢查時，以發出郵戳為憑。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二次計政

會議提案分組審查須知

一、本會議審查分組如下，審查委員由主席指定之。

(一) 頤度組 (二) 歲計組 (三) 會計組

(四) 審核組 (五) 監查組 (六) 其他組

二、各組召集人召開審查會時，由召集人中一人主席。

三、各組由主席指定一人兼任該組書記，辦理該組開審查會時之紀錄
及整編審查會議決議案，暨一切文書事項。

四、各組開會地點及審查委員另詳名單。

五、各組審查會議決議案審查報告（將各案審查結果寫
明其各案會計者，續將各案主文相連錄入）逕送文書組轉印以便
編入議事日程。

六、名編審查表

		別類
		次號
		案
		由
		人鑑提
		審查結
		果決議

七、審查提案應詳加研究外，對事實切忌空泛，擬具審查意見，其處

舞袖色如下：

通鑑卷之三

三、須據正統充者恭正補充之。

四、案由相同者合併審查之。

五、須送他組審查有終送他組審之，

出席人員及職員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一次計政會議

出席人員

姓名	曹振脚
魏其昌	徐抗清
胡國長	胡國長
第四會計今處總審	第四會計今處總審
備	

三

軍機處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一房計政會計

姓名
備

楊祖耀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常修齡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李程遠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劉余三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曾瑞庚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賈其恕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陳石泉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胡旌傑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趙肇既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夏鍾錦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張子齡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符俊卿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曹亮	第四會計分處主任組員
許敬華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雷芷京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石開桂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羅章灝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傅振武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蘇伯瑛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劉水盛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黃蓮華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蘇伯瑛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鄒桂黃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陳學海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覃慈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胡壁鍵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陳榮寶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國龍氏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李矣俞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蔣正威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七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四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五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一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七休養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五休養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六休養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二休養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五休養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一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第十九師政院會計主任	第四會計分處組員

(19) 期六第 漢令會月報

第一教導院會計主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 軍醫署第七辦事處會計主任	第七教導院會計主任
第六教導院會計主任	沈國興	第十八陸軍醫院會計會王俊未到
沈國興	宣鳴九	第十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宣鳴九	吳宗遠	第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吳宗遠	周連取	第二十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周連取	顧念熙	第二十一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顧念熙	劉慧生	第二十二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劉慧生	廖宜民	第二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廖宜民	吳錫邦	第二十四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吳錫邦	吳揚扶	第二十五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吳揚扶	易兆珍	第二十六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易兆珍	張震宇	第二十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張震宇	鄒杰	第二十八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鄒杰	戴德文	第二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戴德文	鍾昌榮	第三十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鍾昌榮	朱崇訓	第五一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朱崇訓	黃德信	第五二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黃德信	謝建奇	第五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謝建奇	鄧羽初	第五四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鄧羽初	鄧倫鄧	第五五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鄧倫鄧	第九二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第五六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第九二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第九三陸軍醫院代理會計主任	第五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第九三陸軍醫院代理會計主任	第四總訓處審核主任	第四教導院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一次計政會議案審查委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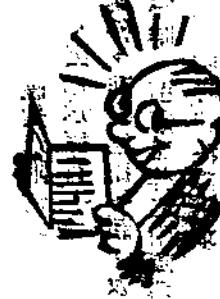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一次計政會議籌備處職員一覽表

議事日程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第一次計政會議日程表

六、本表所定時間凡參加會議計政人員均請切實遵守在開會時間尤請勿遲到早退及吸紙烟
七、民婦須於五時起床故每晚八時必須各自就寢所有出席及籌備人員均請勿於就寢時間後至個人開設或治辦公事以免妨礙健康並影響次日工作精神



本工作報告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兩年來

工作報告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子・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賽計部份

該分處組織規程規定歲計業務屬第一組，其職掌為：編制經濟能力、預算決算各類之核算、及編製各部隊機關學校歲計會計業務之指

本分處兩年來經辦區內各單位臨時費預算費別數目表

年 月	本分處兩年來經辦區內各單位臨時費預算費別數目表		
	原 報 數	核 減 數	備 註
廉 裝	一〇·八六六·九八三·〇四	四〇·一·七七一·三九四	四·六九〇·九七〇·二四
兵工器材	三八·二五八·九〇七八六·〇	三〇五·三四六·六一	二八四萬零三七
交通器材	六·八·八五四·八六九·一三	二五七·〇七四·〇四	三七二零案
			未 經 審 核 字 未 列 表 內

理等事項。除經常費預算由部頒發概算由部統籌辦理，決算理正督促各單位運動過外，係以本校區內各單位隨時審預算，及業務指導為主導而繁多之工作。茲就兩週年來工作情形略述如後。

一、關於預算之統籌：在本分處未成立前，區內各單位運動實預算，是由重慶會計處編桂林三分處統籌，以相距既遠，不甚公文往來極過頻時，雖不濟急，而以審核預算，係屬等前監督，欲求其取實，殊不虛妄，大非憑空而報告所可臆測。故就地審核監督，實事求是，又至要切要，本分處自三十一年五月成立起，對於區內各單位大至函聘費之請款，或撥款興建，細目規定，須先會同本分處派員監督，預算之核轉知總經理估量之報告，及調查各級單復核地點時之初稿預形，以期審核標準，務求其平允適當，查區內所有送核單位，計有一六三個（各單位之附屬單位併入送核單位內）除機關學校外，部隊估百分之五十二強，統計各單位送核各項臨時費預算，三十年度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底止，共計原報數一五三·三四〇元〇三分，核減二四，六七九元七四分，三十一年全年全年度原報數共計三六·三一八·七九〇元七九，核減一·五三八·九九八元七五分，三十二年度元至三月份底止原報數共計七·一一三·四四九元八五分，核減四三·四〇九元三三分。承辦案件共計三·五九五件，其費別及數目如左表：

武藝附錄	一三〇·三三六	一九	一三二·六九·三〇三	五五	三六五
營繩修理	三·九二三·二二九	二九	一四四·七二七	八八	一·二二一·一〇三
衛生器材	二·六〇八·二〇八六	九二	九六·四六四	五八	一四一·八五·五三一
彈藥	七·七三八·七一七	三〇	六四·五三三	六〇	六八九·三大四
旅運費	一〇·三〇九·六〇九	三一	四八·三三三	五三	二二·一四六案
軍械彈藥	九·九八七·〇〇九	四七	六六七·〇三九	一五	一一六案
行軍補助	三六·二三七二	八四	三六九·三三七	七八	一〇〇案
其他	二·二七六·三六二	三九	一八·一三三	八八	一八八·六五四
合計	四三·五八五·五八〇	四七	一一八·五九五	八二	二·〇〇二·八九一
					〇二
					一·三八案
					九九·三三五·五九五案

卷三第一回 月令法

月份	修理費	三・九三零・一三八八	一四四・七二七・八八	一・三三一・一〇三	六四	三三七零
衛生器材	二・六〇八・〇八六	九三	九六・四六四	五八	一四二八五・五二七	四一
彈藥具	一・七三八・七一七	三〇	六四・三三三	六〇	一六八九・三六四	二一
旅運費	一・五〇四・〇四七	二一	四八・二十三	五三	一六六七・〇三九	一五
軍械彈藥	一・九八七・〇〇六	四七	三七三・二四二	七四	一一六零	
行軍補助	一・三六・三七二	八四	一八・一三二	八八	三六九・三三七	七八
其 他	一・三七六・三六三	三九	一一八・五九五	八二	一八八・六五四	五三
合 計	四三・五八五・五八〇	四七	一・六〇七・〇八七	八一	二・〇〇三・八九一	一二
			一八・七五五・二七〇	九九	一三八零	五三零
			九九	五九五零		

(二) 計政督導部份

依據會計分處執行財務審核稽察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本地區之部派會計審核人員應負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為適應業務需要，特將本分處第一組分為會計、歲計、登記三股。會計股職司區內計政人員督導考核事宜，其工作概況如下：

一、訓練計政人員十一為求計政人事之充實，頒先訓練人才，本分處於成立伊始，逕至淮設立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訓練，至三十一年五月結束。六月至八月分段實習，共畢業員生一八三人，均由會計處統籌調派分發服務。

二、補充人員增設計政機構——區內各計政單位常因人員鍛鍊困難，紛紛呈請擴員補充，經函察事實，除就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學生中報部請予派補外，更將已登記應選之計政人員分別派充試用。兩年來補充者計一八三員，又各衛生機關及被服廠自請成立會計或審核室者，亦經體察事實，分別頒急，先後呈准成立會計室四，審核室二。

三、調動計政人員——區內計政人員中，凡任期已屆二年以上，或隸居二年者，或工作環境惡劣，人地不宜者，均經詳查列表報請會議處設法調動，兩年來呈准調動之計政人員計五十九員，遇須緊急處置者，則從速給予調動，事後均經分別審核准。

四、切責審核報告書表——為切責督導各計政單位業務，經嚴密按月編送報表，並於收到所送書表時，均逐一詳加審核，行文指正，兩年來計核報表一五七八案，在辦理整個督導業務案件中，佔百分之二八強，每月終填發「各單位會計報表呈准定期檢查統計表」一份，用以比較編送之遲延齊缺，並責督催。

五、改進各單位業務及解除其困難——區內各單位對業務上有待改進之處，或隨時請求事項與經理商討，及計政人員有何困難或所在機關發生糾紛時，本分處於瞭解後，均調查情狀，分別予以書面迅速處理，或派員實地考查予以辦決，兩年來辦理業務指導計

六〇三案，解除困難事項七〇七案。二者佔整個督導案件百分之二三點。

六、運用計政小組以收計政人員就近相互監督——據會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會（冊）總字第第三四九二九號訓令第三項規定，於區內各處同地駐有部派主辦計政人員三人以上者，成立計政小組，使能相互作業務上之研討與觀摩，並資相互監督，三十年度時已成立長沙、永陽、衡陽、祁陽、零陵、武岡、洪江、芷江、沅陵、邵陽、吉安等處十一組，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呈准將吉安區計政小組併屬單位，劃分一部份，令其另行成立懷寧區計政小組，共計十二小組，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相互檢查業務並共同研究，所送各項報表，均詳加審查指示，並呈報核備。

七、計政人員交代——區內各單位主辦計政人員遇有職務更動交代時，均經本分處派員監交或指派附近計政人員代為監交，為便區內各主辦計政人員交代迅速確實，除於三十一年七月間，派員分區傳三十一年上半年度觀察外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復度舉辦年終自行交代，頒定詳細辦法，派員相互監交，一般成績尚屬良好。

八、計政會議——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會召集長沙附近各單位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在長沙本分處，開座談會一次，計出席三九人。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依據呈准之工作計劃規定，召集區內各主辦計政人員舉行分區第一次計政會議，計出席五四人，列席一九人，議案一〇五件。

九、考察計政業務——為切責督查各計政單位業務情形及計政人事，於三十一年五月間派員分赴湘贛、湘中西、懷南三區作三十年度觀察，又於三十一年七月間派員分區作三十一年上半年度觀察，各項觀察報表經先後編報呈部查核。

十、考核計政人員——計政人員之考核，除平時就所送各項報告書表參考外，並擬定考核表，對於各單位職員，即各該主辦人員，切責具體填報，再經過於派員觀察時，即各員將所觀察各單位全體計政人員為一切實境報，以求人事考核著於公允適當，供作獎懲

之
標
章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兩年來辦理督導業務案件統計表

總計兩年來辦理各項方案件數目及類別如左表。

年別	項目			会計			織			件			類			期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案數	百分比	累積	
總	計	5,486	100	603	19.99	1578	28.79	767	12.89	1204	21.84	376	645	11.56	1,84	372	6.83	490	8.93
80年 (5月迄)	1661	100	302	18.39	413	2512	162	9.84	245	14.84	167	10.61	89	5.39	148	8.97	125	7.57	
31年	3122	100	235	753	1063	3406	453	14.51	787	25.38	153	4.9	54	1.73	151	3.88	256	6.6	
32年 (3月廻止)	313	100	66	936	101	14.96	92	12.0	172	24.12	56	7.85	13	1.82	103	4.45	169	10.20	

卷之三

本處特求各項務記誌辦理完備，請該專人組任為以專責成，其職
工作情形略如左：

一、核算軍費登記：國內軍需局（軍需局辦事處）經費軍費，均據本局（或本處稽核組）依據該簽，並歲歲傳票登記。計兩年來先後核簽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三十年度四至十二月份經發軍需及戰務費二三、七九〇、七五五、九〇元，五十一年度一至八月份三四、七二九、六八三、四〇元，衡陽辦事處三十年度四至十二月份一五、九〇二、一七一、六〇元，三十一年度一至八月份二三、四八〇、八六七、五三五，三十一年度八月，長沙成立第九軍需局，六需局長沙辦事處撥銷。衡陽辦事處改組該局，計九至十二月份，核簽第九軍需局及該局衡陽辦事處經發軍費一〇二、二〇九、九五〇、六四元，本年一

年度	III	II	I	四一二三	月份	數目
昭和二年	四百一十五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四一二三	五百零一
合計	一千零三十五	一千零三十五	一千零三十五	一千零三十五	一月	五百零一
	二月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三月	五百零一

所有上列簽發之軍費，皆由軍需局承製傳票，轉交送處，其各項記帳憑證，均經分別抽存，並訂備查。各月核簽數字，除設專簿登記外，並已分別轉報核備。

(二) 款案登記：對於有關財務法案，其專適用於一單位則者，隨時分別登記；俾易追考，如係通案，或某一大類機關適用者，則於登記後分期編入該月份，以便各單位計政同仁皆能熟悉。

(三) 預計算登記：按計較承認區內各單位預算案件，經簽轉核定後，該單位經質，分戶登記之，其臨時預算如改用自有的款開支者，並承認預算通知單，按期轉報會計處。至計算案件，經第二組核算，檢附核算書四份，呈送本部桂林辦事處核轉，即交由本組登記，關於榮管、衛生機關計算案件，核對數字，除機械登記簿彙編承辦計算案件報告表，逕向審核部報呈會計處核備外，並分報榮管總處及軍醫署核備，以取聯繫。

(四) 區內各單位主官駐地更動，及啓用特種代表信箱號碼電報掛號等，經原駐單位之主官駐地更動，及啓用特種代表信箱號碼電報掛號等，經附達本處者，均經識別，隨時登記，並通知各組股室登記，於月終編送區內各單位主官駐地更動情形報告表，呈會計處備查。

丑、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各年度承辦文件

年度	收入件數	辦出件數	積存件數	備 考
三〇	三，〇三六	二，五一〇	五二六	積存數係自卅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卅一日止
三一	五，四六一	四，六六五	一，三三三	積存數係自卅五年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作概況

三二	一·一七九	八五七	一·六四四	計積存計算案 案三三七件備查 九〇件合如上數
----	-------	-----	-------	------------------------------

審核處內各單位經賸費計算為本組中心工作區內送核計算單位時有增減統計頗感困難，據最近調查，共計三五八個每單位送核連續臨時兩種計算書類，每月平均至少二件，共約七百餘件，以前年度各月份補編送核者尚無法估計，依照會計分處辦事細則之規定原分編費連部隊、及機關學校設兩股承核，嗣以送核之計算日增，請求分工合作費增工作效率起見，爰於三十一年九月改分為第一、第二、第三股、將軍事學校、榮管機關及衛生機關劃歸第一股承核；普通部隊及民兵機關劃歸第二股承核；特種部隊及其他機關劃歸第三股承核；各股人員，均加以適當配備，各單位送核計算週速不一，致各部份工作，管個體繁簡各殊，故將各部份人員，隨時輪替互相抽調，協助審核，以資勞逸平均，且於計算案件可迅速核轉，並規定收入案登記簿，其他備查案件登記簿，股主任復核登記簿，收到各單位經常費計算報告表，工作旬報表等數種，以便明瞭實際工作情形，而資考動，自本年起設立計算案件日記簿及分戶登記簿，兼登核轉經賸費計算之原額數、核減數、核列數、俾易明瞭每月總核實況，並規定法規發記簿，登記對於業務有潤法令及新訂有關各單位之總制給與預算案等，以供審核計算之參考，庶免隨時登案之煩。

審核處內各單位經賸費計算書類，悉遵嚴密指示要旨「從大處著眼」，凡遇各單位編報之計算，其手續欠備者在可能範圍內，則一面核轉，一面糾補，倘少剔除，多訪注意，俾於編報計算，得漸入正軌。對於有特別規定而數目甚鉅之重要計算案件，不能逕予核轉，隨時審核示俟審核後，再行辦理，又於發生重大疑問之計算案件，

如某單位經理為計算結果照編制人數送報，毫無缺額，致計算數與預算完全一致，又如某單位奉准在額列經費內開支各項，未註明事項號數，或其單行規定，本分屬無案可稽，此項計算，或亦隨時簽請會計處核小，或以原送核單位及其有關主管機關手抄原案及調查。惟查各項位計算，多未按期編送，竟有賓至一年後作一次送核者，雖於去年九月，未辦部分，通函各單位依限編報，仍多未能遵辦，倘積至一批送核，則核驗所感困難，甚至有間隔月份而編送以後月份者，或雖送核而手續極欠完備者，以致案卷無法辦理，倘各單位編造計算，俱能依照規定辦理，則核轉寬較迅速。

寅、第三組工作報告

第三組業務屬審計工作之稽察範圍，係注重在事前與隨事監督，求用實地監查方法，使國家財政用之於經濟合理，而免浮濫浪費，三組內部，全監察兩股、監察股職掌監標、監誘、評價、監驗、驗收等項；調查及職業證交，訂約、點驗、點放、財物調查，物價調查，會計檢查，機器貯存等項，茲將兩年來工作概況，略述於左。

一、三十年度

- (一) 實施監查單件統計一百零八個
- (二) 實施監查次數九百二十次
- (三) 五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辦監查案件共收文一千一百七十四件
- (四) 發文一千一百三十二件

二、三十一年度

- (一) 實施監查單件統計一百九十八個
- (二) 實施監查次數一千四百次
- (三) 經辦監查案件共收文二千六百另九件發文二千六百另九件
- (四) 省公帑諸以數字反映者計國幣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

三、三十一年度

- (一) 實施監查單件統計一千四百次
- (二) 統計監查次數一千九百六十一
- (三) 統計監查案件共收文二千六百另九件發文二千六百另九件
- (四) 省公帑諸以數字反映者計國幣三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

(五) 教役十七補訓處成軍需李桂夥同深陽礦業有限公司朱慶生監賈軍服賸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棉被賤物一千七百床約值三十七萬四千元

三、三十二年度

(一) 一月份經辦監查案件三百五十三件

(二) 二月份經辦監查案件二百二十六件

(三) 三月份經辦監查案件二百九十六件

(四) 諸有本年三個月省公帑數字因案卷未歸，現未能統計，惟大概估計，比往年為多，因僅就駐吉稽察組在本年應辦理監查案件，所節省公帑數字即達三百餘萬元。

三、處長辦公室工作報告

一、處長移動概況：本處奉令於三十年三月一日繼續設立，四月二十七日在長沙上大城十一號正式開始辦公，九月二十二日因長沙會議遷至衡山八坡田，十一月十五日復遷至南嶺龍聖寺，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遷還長沙原駐址辦公，僅第二組仍置南嶺，現因接辦軍械業務，且規定編銷併製併核，故第二組亦須由嶺遷還特設高工校舍，便資容納集中辦公。

二、編制擴額：本處原有編制官佐四十七員，於三十年七月奉准增設三尉級附員一員，擔任諭道工作，九月奉准增設額外司員四員，三十一年一月奉准增設少校上尉審核員各十員，八月奉准雇用少尉副議員五員，九月奉准增設中少校上中尉，審核員共十五員，現本處額內及奉准員額，共計九十二員。至軍械審核人員名額，尚未奉令核定。

三、現有人員：本處歲三十二年四月底計算，計補入本處員額者實有九十員，內入學受訓，停薪留職及與會計處交互通用者各一員，

此外察看人員三員，實到二員，舊編局審核對率近來處取人員六員，以上共計實報職員九十八員。

四、兩年來人事異動 本處兩年來計共新補一百六十四員，調來本處時即晉級者六員，至本處後晉級者三十九員，調任或因故離職者五七員，於本處成立時到差現未離職者十四員，於三十年到差現未離職者二十五員。

五、訓練職員 為使本處職員身心健全，除於利用各種會議或小組會比賽方式，訓練職員學行技能力外，於三十二年更設立本處職員計政講習會，講習簿記會計、現金會計制度、審計常識、計政須知，計政決規及公文程式等，現參訓聽講者計二十人，每日講習一小時，定六個月內講習完畢。

六、嚴密考核職員 本處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計甲等十員，乙等二十七員，丙等五員，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計甲等一員，乙等一員，丙等一員，又本處職員兩年來奉上譽傳令嘉獎者四員，因該由本處記過者十八員，罰薪者三員，申誡者六員。

七、兩年來公文處理程序 本處對公文處理程序，時謀改進，三十一年收文，係由外收發，分組編號為收文紙三份，於送祕書分文後以一份隨文送各組室收發；發文由內收發編號送外收發登發文號碼統計表發出，三十一年內外收發備有收發文簿，其餘程序大致與三十一年度相同，惟另增設一檔案室，三十一年內外收發橋室合併為一收發室，內設總收發一員，負責收文分文，及被對發文，收發員四員分派各組室收發文事宜，總收發僅總收文簿一本登記原文字號，分交各收發員逐件編號登入收文簿。發文由各收發員編號登簿，交總收發登對，於發文簿內蓋章，退回收發員發文。

八、兩年來文件收發統計 自三十一年五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收文方面，計為辦室四、三八六件，第一組一〇、一三九件，第二組九、一七四件，第三組四、七八四件，共計收文二八、四八三件，發文方面，計為辦室四、五三九件，第一組九、七四二件

，第二組七、三七六件，第三組四、三九三件，共計發文二六、〇五〇件，平均每月約收文一、二三八件，發文一、二三三件。

九、增進工作效率 本處為謀增進工作效率，關於工作，除由督督責，部份成外，另訂立各項辦法其較重要者計為「定期應辦事項」表，係以定期檢查各部應辦事項是否辦妥，「到公考核辦法」，嚴密登記職員到公時間，「公差人員注意事項」，控制職員公差期間之一切行動，「文書處理辦法」，規便收發、經稿、校稿、督考等漸能手到擒來，內容細確，及辦理迅速，「工作獎懲暫行辦法」，獎獎方法，為促進各職員自動自覺以為增加工作效率，「值勤規則」，「清潔要點」，職員生活標準化規律化等術化，而增強工作情緒。

十、編印法令月輯 本處為按月搜集有關論述法令，及業務問答消息等編印歸集，供同人參考，特編印法令月輯，計三十一年出刊第一卷第一至三期，三十一年出刊第二卷第一至十二期，三十二年計已出刊第三卷第一至五期，內第三卷第一至二期，及七八期，九十月，十一十二期，第三卷第三四期均為合刊，現刊行份數每期為一千份，此後當務使本刊據期出版及避免合刊，並預備多出專刊。

十一、自想財物並力求節省 本處普通文具，如油墨、複寫紙、公文紙，十行紙、信紙、印油、打印水等，大部均係自製，經常必須用品，均儘量預購足夠，按月盤存財物，製造公佈，並專委軍械會計制度，詳確登記軍械眷糧之收發事項，又利用士兵公餘種植菜蔬喂猪養鷄，供給自食，本處兩年來對於財物之節省，自行裝備，甚為注意。

十二、訓練士兵 本處士兵由軍官負責授時對於勤務、禮節、智能、體格等項分別施行訓練，其實施辦法，係每日早點名後，各易行晨操，中午在教室內講授國語算術步識士兵網烟等科一小時，晚點名後由值星官值日官副官分將日常勤務及作人作事等項予以訓練。

• 國稅再補辦請圖手續。

五、對於主辦人員，應慎重選派，並將財政人員之未受訓者予以調換。

六、計政人員，如因執行業務，而致環境惡化時，得隨時予以調任。

七、軍醫署各科事務或衛生處所指揮之衛生機關之計政人員於差假或調遣時，除按規定呈報外，並須轉請各該主管指揮經辦會計室備案。以上七項呈會計處核辦。

(二)案由：擴充會計室編制，以利業務案：(第六臨時教導院建議書)

請求擴大本室編制，增加人員案：(第九兵站總監部黃正成黃景星提)

編制過小，有礙業務，應增設人員案：(第四六陸軍醫院吳蒸非提)

本室人少，執行監查工作困難，應增人員以利工作案：(第九兵站總監部衛生處黃景星提)

改編後各陸軍醫院會計室應提早擴大編制以利業務案：(第四四陸軍醫院朱照提)

擬請擴充編制，兼算物品會計室案：(第四七陸軍醫院蔣後衡提)

增設會計室佐理人員，以利工作案：(第四八陸軍醫院錢檉提)

增設衛生機關會計室佐理人員，以利工作案：(第四九陸軍醫院易兆珍提)

擬請更改軍需工廠之核算室編制案：(第二被服廠韓良提)

請擴充衛生機關會計室編制以利業務案：(第四九陸軍醫院易兆珍提)

請擴充本室編制案：(第三被服廠梅龍提)

陸軍醫院會計室應予擴編俾有充分力量進行業務案：(第一

五一陸軍醫院鄒杰提)

陸軍醫院會計室請採用辛龍編制案：(第十四臨時教導院閻經民提)

請將各教導院會計室癸種編制擴為壬種編制案：(第七教導院鄧海路提)

請將各會計室編制內文書上士一律改為少(准)尉司書以利工作案：(第二五陸軍醫院俞傑標提)

請擴充各陸軍醫院會計室編制案：(第二四陸軍醫院羅宜民提)

各陸軍醫院會計室編制，擬請改用壬種編制案：(第九三陸軍醫院謝建奇提)

衛生機關會計室編制，擬請改用壬種編制案：(第四七陸軍醫院魏後初提)

請將編制擴大，以利推進工作案：(第九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劉光榮提)

增設衛生機關會計室佐理人員，以利工作案：(第四八陸軍醫院錢檉提)

日經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決議擴編之會計室，應迅速實施案：(第一教導院沙國提)

請增設丙種審核室，隸屬本室以利工作案：(第三被服廠梅龍提)

請准增加本分校會計室員額，改採丙種編制以利業務案：(中央軍校第二分校曹亮提)

各休養院設有分院者，擬懇轉請擴充會計室編制以利業務案：(第七休養院陳學海提)

決議：一、各計政單位因業務繁重，原訂編制人數不敢分配者，擬請酌予擴編以利業務。

二、各單位為完全辦到會計審核監查各項工作，似可酌增設佐理人員。

三、各財政單位之審批文件甚多，擬請酌情增設司審。

四、各單位為因特殊情形，感人員不敷分配，似應准各專案呈准增設專勤附員。

五、各單位紛請將總辦會計室改編王種編制；軍需工廠審核室改編中種編制；軍分校會計室改編內種編制等，擬請參照辦理。

六、各會計分處應增設預輸人員若干員，遇轉區內某單位業務繁重或需派人暫代時，即臨時派往協助

或暫代職務，以上六項，均呈會計處核辦。

(三)案由：計政人員應接職期縱橫互調，以免隔閼而廣見聞案：

(第四八陸軍醫院謝建奇提)
會計人員應切實施行職期縱橫互調，以免隔閼而廣見聞案：(第五五陸軍醫院戴經奮提)

(三)案由：計政人員應接職期縱橫互調，以免隔閼而廣見聞案：(第五五陸軍醫院戴經奮提)

四、隨內與駐外計政人員，應上下互通。

五、計政人員如考績優良者，在選調時，應予晉升以示獎勵。

以上五項，呈會計處核辦。

(四)案由：佐理人員，請暫實行職期調任案：(第十七臨時醫學院李典常提)

(五)案由：佐理人員，請暫設會計室，以完成主計網審：(第二五陸軍醫院俞傑壽提)

(六)案由：請切實剝分衛生機關，軍需會計業務以利工作案：(第十九陸軍醫院周煌載提)

(七)案由：擴大計政人員編製案：(第二五陸軍醫院俞傑壽提)

(八)案由：擴全部嚴格任用軍需人員以利業務案：(第二十一陸軍醫院劉慈生提)

(九)案由：計政人員應不兼任與業務無關之其他職務案：(陸軍機械化學校雷芷京提)

(十)案由：計政人員應不兼任與業務無關之其他職務，應切實遵照王

計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諭字第一〇六三號訓令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並不得兼管會計師，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十一)案由：計政人員不得兼支任何特遇。

(十二)案由：請提示衛生機關主官各軍會計人員現位，俾便執行職

議：（第十九陸軍醫院用銀減耗）
決議：一、請以部令通飭主官切實督重。

二、列為主官主要考成之一。

三、分處總理兼監督觀察有監督指揮衛生機關主官之權。

以第三項第一項保留。第二三兩項撤銷。

（一一）案由：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並行不悖。且相輔為用，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如可普遍一律同時施行以收財務監督效果案。（第五陸軍教發院單總提）

決議：呈請督准一律同時施行完成聯綜組織之參考。

（一二）案由：軍糧計算併分處審核後，請速增派核人員定期匯報案。（第四會計分處符俊卿提）

決議：呈請督准一律同時施行定期匯報。

（一三）案由：經理部份未將業務按時辦理清楚，致使會計室業務積壓，屢為何故造案。（第二五陸軍醫院俞傑構提）

決議：由會計分處逕至會計處核辦。

（一四）案由：計政人員與經理人員同一陞級案。（第四十陸軍兵訓隊處王平隨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呈請會計處參考：

一、主辦計政人員應與主辦經理人員同一階級。

二、計政佐理人員，應與經理佐理人員之級相同。

三、若所派計政人員停薪不足，似可暫按編所列階級呈准提前支高一級者，俟其學資屆滿再予實任。

（一五）案由：計政人員應按編制階級充補以利工作。（第二三陸軍醫院謝建奇提）

會計室組織應健全，計政人員地位應予提高。以期發揮力量，而利業務案。（第二九三陸軍醫院伍倫邦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呈請會計處採納施行：

一、須考慮學制之大小、學期之繁簡及情形之是否特

殊，而決定會計室之編制。使能應付裕如。不致

取此失彼。對於主辦計政人員之品行學能力尤

為慎重選擇方能達成任務，而利業務之推進。

二、主辦計政人員之階級須與派就各級機關主管長官

至多不變低過兩級。尤須與軍需人員階級相等，

庶免階級懸殊而被輕視。

（一六）案由：會計室地位應予獨立，其經費不在駐在機關支用，行動不受駐在機關限制，充分行使職權案。（第九三陸軍醫院鄧倫郅提）

決議：保留。

（一七）案由：確立會計室，審核室以下工作分派負責細度案。（工兵學校許政兼提）

決議：保留。

（一八）案由：擬具會計分處與各會計室業務聯繫辦法請實行案。（第二五陸軍醫院俞傑構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移請第四會計分處核對：

甲、歲計會計

一、各會計室核簽之經費預算書應具審核報告書。將審核經過及意見准則各數呈報分處參看。

二、所在機關連繩費款收支及其他財務事項未按規定辦理者由主管責任支付之款項，計政人員應隨時呈報分處登記。

三、未經會計人員核簽之經費預算書分處不予核轉。

乙、稽核

四、分處審核各機關經費預算書，如遇剔除時，將數目通知計政人員。

丙、監查

五、規定由分處派員辦理之監查案件，派駐之會計人員切實

協助稽查

丁、人事

六、各會計官人事之任免調遷時報請分處備查

七、分處對區內計政人員之調動隨時通知各計政單位

戊、其他

八、分處派員觀察計政單位，督諭單位業務缺點及亟待改善者改進意見，詳細指教以便改善

九、有關計政法令統一，分處隨時轉知各計政單位，如照

十、會計室將所在機關一般財務情形，按季報分處核備

(一九)案由：懇請按編制等級慎重遴選佐理人員以利業務案。(第

十七陸院宣鳴九提)

決議：呈會計處參考

歲計類

(一)案由：改善計政人員待遇俾業務得以推進案。(工兵學校許致堯提)

提高計政人員待遇以維生活而營濟廉，增加工作效能案。(第五陸院戴經金提)

請改善計政人員待遇以維生計而安工作案。(第四九陸院易光珍提)

物價日益高漲，生活困難，請增加待遇，以資安心工作案。

(第四補訓處翁初提)

改善計政人員待遇俾安心工作案。(第三級服裝機械科)

計政人員之生活困難應如何改善案。(第一八陸院劉英傑提)

計政人員工作刻苦，虧負使命又復重大，應如何提高待遇，

而啓激勵奉廉，適成任務案。(第六師院校編號升提)

計政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請迅設法救濟案。(第五一陸院鄒杰提)

增加獎勵人數待遇案。(第十九陸院校蔣正辰提)

提高並統一計政人員待遇案。(第四〇補訓處王平陸提)

請改善計政人員待遇案。(第二五陸院俞傑萬提)

比照物價高昂計政人員待遇標準生活雜費應如何改善案。(第二六陸院吳揚扶提)

提高計政人員待遇以期擴進計政工作而達到完滿所賦任務案。

(第十五陸院校胡惠鑑提)

當此物價高漲，請設法提高待遇與省政府會計人員同等以謀

定計政同仁生活案。(江西軍管區羅章彙提)

擬請改善軍事計政人員待遇俾得安穩工作案。(第一七陸院宣鳴九提)

軍政部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改善計政人員待遇次屆案(三、四兩項請速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案。(第二〇陸院校愈劍豪提)

請實行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案計政人員薪陸軍官佐三級薪俸即日施行以資救濟案。(江西軍管處傅振武提)

請接軍醫人員例發給眷工加給案。(第三〇陸院校賴愈豪提)

個行服務獎金以資鼓勵案。(第十四陸院校閻麗民提)

請接渝市例發給各項救濟費款以示待遇均等案。(二分校曹亮提)

請提高計政人員待遇按照軍用技術人員優給與技術加薪或授

學校教官及系隊官是例給與職務加薪以示待遇平等而利計政

案。(二分校曹亮提)

請將全國計政人員一律按文官任用建制一其待遇案。(軍校

二分校曹亮提)

計政人員階級待遇從高核定以免易異思慮案。(第十四陸政

院閻麗民提)

決議：一、軍營及理建國以外之軍職人員請按原軍委會技術

價比例發給基本及戰時生活津貼以資救濟。

二、計政人員應接照參謀、軍醫、軍械、及營造部分

軍需人員之待遇發給勤務加薪。

上二項呈會計處核辦。

(二)案由：計政人員因楚其各級車船補助費請准予按人數支糧案

。(軍醫署第九辦事處淨底底提)

計政人員調任請按舊管賈實開人數補助車船費旗酒案。(

第十四陸教院閩閩民提)

計政人員調差外省旅費補助為數過多擬建議法修改案(第

十一陸教院陳鶴寧提)

計政人員調差應填本人兩級核發全部眷屬旅費以利計政業務

需(工兵學校張振吾提)

增加調差旅費全部直系眷屬均照本人例發給旅費車船費案(

第十五陸教院胡慶鍾提)

決議：保留。

(三)各衛生機關經常費預算請轉函軍醫署提前編報案。(第五五

陸院戴經鑫提)

衛生機關年度經常費預算及給與機關請於年度開始時即發傳

利業務案(第四九陸院易兆珍提)

年度預算請提早編製以利業務案。(江西榮譽軍人管理局傅

振武提)

衛生機關預算請在年底開始以前即發案。(第五三陸院鍾昌榮提)

決議：保留。

(四)案由：請按預算額款並在年前匯發案(第五三陸院鍾昌榮提)

各衛生機關經費請按預算方案發足以備業務案。(第五五陸

院戴經鑫提)

在經常費預算範圍內開列預算各費項並發通知各案(第五

五三陸院鍾昌榮提)

衛生機關經費應當規定於月初匯發，隨時發在各軍委會各案

匯案。(第四七陸院魏毅初提)

請轉函軍醫署提前編製經費，之後每遇年終發給五千元案(

九兵站衛生處黃景星提)

決議：一、呈會計處並函軍醫署會計室辦理步提請按預算發足。

請於年度開始前儘速編成預發。

(第四七陸院魏毅初提)

決議：一、呈會計處並函軍醫署會計室；每年度經常費預算

請於年度開始前儘速編成預發。

上二項由軍械署第七九處等處及兵站學生處對照，照施行。

(八)案由：請增加樂水工程案。(九兵備營生處黃景星提)

決議：保留。

(九)案由：衛生機關經費調改訂撥款辦法案。(第五五陸院錢經

案提)

決議：各衛生機關經費應由軍醫署按月列表送由就近軍醫局

配發後，再由軍醫署辦理轉撥手續，以資依據。上項辦法呈

請軍政部核辦。

(十)案由：各衛生機關臨時營辦計算及產銷費計算擬減額表當計

分為枝幹以資簡便案。(第九二陸院諸建奇提)

經由各項計算請從速核復並切實取回剔除數案。(第十九陸

院周崇義提)

各單位臨時之預算請迅速審核案。(第五〇陸院張雲生提)

如何使總額為預算迅速核定案。(第四九陸院易亮

金提)

各機關至遠當時費預計算、上級機關應如何節省時間及手續

。要前核定或先通知以免坐失時機影響業務案。(湖南軍管

區劉發祥提)

上級機關審核時暫預算書，請儘量提前辦理，免失時效。

或於核定後先予電知數字，以便速行，而利享功案。(軍校

二分校曾亮揚)

臨時發專案預算請從速核示案。(軍醫署九期吳沈匡提)

上級機關審核時暫預算書，請儘量提前辦理，免失時效。

或於核定後先予電知數字，以便速行，而利享功案。(軍校

二分校曾亮揚)

決議：一、從速核轉預計算，分請軍醫署及第四會計分處查

照。

二、請軍政部會計處於臨時費預算核定後，即將核定

數字以電報通知各該單位。

(十一)案由：請限制編送預算時間案。(第十四兩教院簡繼民提)

決議：保留。

(十二)案由：榮督機關經費內附支臨時費預算，應由財務處會

計分處核定以符規定，而竟延遲案。(第五陸教院董繼提)

決議：請第四會計分處核本。

(十三)案由：各機關主辦營繕工程及購置公有財物如經憑據計收人

員之證明確屬需要者，不候預算之批核，免予主辦案。(第五

五二陸院俞榮善提)

決議：保留。

(十四)案由：請重視歲次計收人員初赤陸續續案。(第四九陸院易亮

珍提)

已經部派會計人員核簽或認署之經理費預計算，如無特殊因

故，上級審核機關不必定予剔除或核減，以尊重駐在機關會

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案。(第十一陸教院陳錦貴提)

請信函派駐各單位計收人員，尊重其初赤意見，以利工作案

。(軍校二分校齊強提)

決議：請會計分處參考

(十五)案由：會計室之編製憑據立案案。(第六陸教院董繼提)

請設會計室辦公費科目案。(第十九陸教院翁正辰提)

會計室經費獨立案。(第四八陸院錢拾提)

會計室既係獨立，其經費亦應獨立案。(第二六陸院吳錦扶

提)

決議：保留。

(十六)案由：修定或增加給兵請註明施行時間案。(軍醫署七辦處

湯尚今提)

決議：一、新進官兵調任人員起文新給請法案。(第五三

陸院鍾昌榮提)

決議：保留。

(十七)案由：請調一新進官兵調任人員起文新給請法案。(第五三

陸院鍾昌榮提)

請按照現時給兵請法令與事實相符，以達預算監督之實效

。

•(第六休院楊柱黃提)

決議：保留。付屬審核。

(十九)案由：衛生機關經常旅運費不列預算數字，按月實報實銷，以備審核。請增加衛生機關經常旅運費預算案。(第五一陸院鄧表提)

請增加衛生機關旅運費預算案。(第四九陸院易兆珍提)

(第六休院張凌宇提)

改善各路教院經常費預算案。(第十五陸院胡慶建提)

經常旅運費請按辦理費預算案。(第五五民站衛生司費量提)

決議：請軍醫署增加預算，按旅費給與增加數額比例增加。

(二十)案由：始終增加其預算應同時增加以免執行困難案。(第十

司財政科衛民提)

決議：請會計處參考。

(二十一)案由：衛生機關對增加幹與之令文，當於該項法案施行後數

月始行奉到，應籌改善案。(第二五陸院俞傑麟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二)案由：改訂陸教院預算原則案。(第一九陸院蔣正良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三)案由：建議軍醫署於擬定年度預算之前，應徵求所屬

各單位會計處之核算或經費以爲依據，俾資供作預算案。(第六

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四)案由：士兵草鞋費請改列入陸海空預算案下支糧案

(第五五陸院蔣經畲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五)案由：建議軍醫署於擬定年度預算之後，應徵求所屬

各單位會計處之核算或經費以爲依據，俾資供作預算案。(第六

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六)案由：士兵草鞋費請改列入陸海空預算案下支糧案

(第五五陸院蔣經畲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二十七)案由：各衛生機關軍訓食營養等項均按月規定編造計

算表每季定期報送，請准予自行處理案。(第二四陸院廖宜民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決議：請軍醫署於每一法令之實施應從速電知所屬各單位達

行。(第六休院吳詒邦提)

院屬宜民提)

決議：仍遵照規定由各該機關額領經費內開支，並於造報計算時另增一日列報。

(三三)案由：學校招考學生費用請規定餘款標準案。(工兵學校許致華提)

決議：請會計處核示。

(三四)案由：本處實核各單位超額領用傷運費預計算。請轉後勤部核備案。(第九兵站衛生處黃景尾提)

決議：由讀寫自行呈請核示。

(三四)案由：各種演習費用專案發款列報案。(軍校三分校曹亮提)

決議：由讀寫自行呈請核示。

會計類

(一)案由：規定各會計室工作季報，以便按季考核案。(第四九陸軍醫院易兆珍提)

決議：逕照會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二)計設字第

一一〇七七號訓令規定辦理。

(二)案由：各項計算冊表繁多，足以影響業務請改簡潔切要案。(湖南省軍管署司令部劉後祥提)

決議：逕照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二)計設字第

一一〇七七號訓令規定辦理。

(三)案由：嚴切實行物品會計案。(第十四臨時救護院陳國民提)

據請明規定實施物品會計之方案以利進行而杜濫費案(第九

三陸軍醫院鄧倫第提)

一項規定增加統制帳簿衛生機關應固甚小且所管財物多并自行購入者，擬參酌業務情形擬定軍政部衛生機關普通財物會計事務手冊請呈核施行以資劃一案(第二十陸軍醫院顧念羣提)

物品會計、應該令實施案。(第四會計分處張子齡提)

各機關實行標準應由會計人員設帳登記以符聯誼組織之規定而

收財物監督之實效案。(第十一臨時救護院陳鏡臺提)

各衛生機關應一律厲行賸糧會計以杜公物案。(第二十一陸軍醫院劉翠生提)

據請明規定實施物品會計制度以便管理案(第七休閒院陳學海提)

財物會計，由部逕令，限期施行案(第五臨時救護院張鍾揚)

各機關物品會計，應由會計人員辦理，軍需人員應負保管出納責任案。(第十五臨時救護院胡慶鑑提)

決鬥：請會計分處主導調查第六次軍事討政會議會計頭第一案決議案設計呈 部施行。

(四)案由：上峯隨發經費發款通知單上，應請以計政人員副署，以杜濫費案。(第六臨時救護院鍾金环提)

決議：保留。

(五)案由：所在機關服裝之報廢及過亡損失，軍需之發發及報銷；

藥品等項之報銷等，均應由計政人員副署案。(第五一陸軍醫院鄧志揚提)

決議：保留。

(六)案由：擬請發各榮管救護院工務股編製會計制度案。(第一

救護院沙國提)

決議：逕請榮管總處轉知各處，救護院由各處倀庫在會計室

督導辦理。

(七)案由：請規定慰勞金計算案。(第二五陸軍醫院徐傑構提)

決議：保留。

(八)案由：呈請軍政部明令公布各機關主管或軍需如有收支款項不

送會計室填簽記帳，若據會計人員報告時，應停止發給該機關

經費並按挪用公款罪懲處，以利計職工作案。(第二十陸軍醫

院顧念羣提)

決議：保留。

(九)案由：應如何便易易便利記載案(中央軍校第二分校曹

亮提) 決議：一、如預算內續增列項目時，請立將會計科目頒發以便決議。二、如預算內續增列項目時，請立將會計科目頒發以便分鐘。

(二) 各科目開支內容，請上場詳細規定，以憑依據。

(三) 按照經常費之積餘項下開支各項分錄，應詳細規定

公布。

上列第一二兩項辦法呈會計處核示，並請將第六次軍事

計政會議會計組第九決議案提前修訂頒行，第三項單位

會計制度中已有說明應予保留。

(十) 案由：財務報告費免由所在機關或官署名盡草案。(第十四臨

時教導院關經費提)

財務報告表內容應予充實完善以利編報而利審核案。(第五臨

時教導院關經費提)

財務報告表，保表示本機關財務狀況仍應由原在機

決議：一、財務報告表，保表示本機關財務狀況仍應由原在機

關主管署名蓋章，如報告困難事項可專案請示。

(十一) 諸路各員未支用之分配數併入「應付未付數」欄，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數字。

審核類

(十二) 案由：經濟費計算如有疑點，請先以書面向所在機關主辦會

計審核人員查詢案。(第一教院沙陽關)

部派計政人員應予信任以重職責案。(第四六陸院吳森卉

提)

決議：請上級計政機關審核經費計算，如認為可疑或無根據

(法令不合者例外)之支付應予剔除時先以書面質詢承辦計

政人員，于據復後再予執行審核。

(十三) 案由：經辦發行計算書類，非經所在機關主辦會計審核人員

審具轉送見書，擬請一概不予以核案。(第一教院沙

陽關)

決議：一、審核憑見書，已明文規定審核人員應填報。(三類

舊例辦理。

二、會計人員已規定於經辦費計算審核上請署蓋章，即負有被審之責，如仍有其他意見，備上級機關

審核之參考時，亦可附具審核憑見書以便審核。

(四) 案由：關於事後上級核閱款項因人事變遷如何追繳案。(第六

六休院楊任黃提)

決議：一、分別按被剔款項之應負責任追繳。

二、逾期追繳，如逾限期則追其保人。

(五) 案由：修正薪金證明冊單據證明費格式以資箇省人力財力臨

利零核案。(第六教院李紹白提)

軍糧軍鹽計算隨同經費計算列報以簡潔開列業務案。(江

西榮官處傅振武提)

決議：一、精簡軍鹽併報格式由部另制，並請第四會計分處

電報速頒格式。二、監製銷外，加列軍鹽一欄。

(六) 案由：各軍事機關學校軍糧、軍鹽、眷糧、眷鹽之經銷應由

各單位計政人員經核副署案。(五院院草鑑提)

決議：各項報銷賬款表票，一律由部派計政人員審核副署以

昭信實，併呈部核示。

(七) 案由：精訂審核軍糧、軍鹽、被服規則明令頒佈案。(第十

四高教院關經民提)

決議：各項規範已列明規定本處敬請。

決議：請上級計政機關審核經費計算，如認為可疑或無根據

(法令不合者例外)之支付應予剔除時先以書面質詢承辦計

政人員，于據復後再予執行審核。

(八) 案由：請規定代領薪給辦法及利繩核計算案。(工兵學校許

教參提)

決議：在證明威及附屬冊備考欄內詳註代碼原因。

(一九) 計算：在預算法令範圍內，一切錯誤如因技術上錯誤，應請會計分司駁還更正案。〔工具學校許誠舉提〕

(十)案由：請研究造報障礙計算准免送醫患原屬部隊函電請附
件免影響檔案（第三步院觀念票提）

(十一) 算由：造報計算事前嚴格遵守辦理預算要則，各項規定動
次議，送請知會總核辦事。

本處一應各項事宜切實逐項辦理。

(十二) 第四章第十一節第十一項所指之「會計分類提」

次譜：通飭各

單位查點辦理

明書以資便據審閱（第幾會計分處提）

決議：呈請會計處核示。

案由一名領事報告，謂該國不能在一個月內清還。擬請改

訂爲四個月編期計算案。(第二「陸院調查牛提」)

次語，有宋鼎新爲四個：一曰奉主，二曰尊親，三曰崇賢，四曰懷遠。自無朝廷選擇之必異本末係焉。各發政機關，接明統以純實，自無延頸遺擇之必異本末係焉。

案由：經審查該案，法害予否核案。（第五休養院伯瑛提）

決議：請麥哲倫留在可能範圍內從速轉轉。

案由（原在後湖官員與葛叔仲謀女想允兩事，后被人疑會有謀殺之嫌，故將此件移至本院審理，即為本院開辦之第一件大案。）

決議：呈請本部頒令嚴厲許政人員之獎勵，凡有職官貪財動
案件或文稿，試辦發計政人員簽記或會草。

案由：據往各項審核驗收之會計人員均密報剔除預算案件件

情形請勿披露真實姓名以利審理案。（第二休養院黃連華
提）

（二）案由：給學增加未列預算，擬請規定法度應增加數加入預算
，及經費經費科目另載並於計算書內預算數下另開一欄填列
，上二項請第四會計分處。併轉糧食計處參考。

（三）案由：各陸軍醫院濱有計政人員者，其報銷據請用累計表或計
表免送計算書案。（軍醫署七辦處湯尚今）
採用軍事機關普通公務單據會計制度所規定之變通辦法，用
支出計算書者請改用累計表，不用支出計算書案。（第十四
衛院閻醒民提）
決議：送請軍醫署會計處參考。

（四）案由：各附屬單位經常核算時費計算表不用累計表改用支
出計算書案。（第四會計分處提）
決議：仍照規定辦理。

（五）案由：各兵工軍需工廠之財務審核應依法辦理案。（第四會
計分處提）
決議：一、依舊按期編計算書送審或報請派員前往審查，
以前未經審核者，應速請審核。
二、營繕購置之監標估價，訂約，均應依法請會計處
及會計分處會同審核，機械廠應參加。

（六）案由：各軍需工廠之未成立會計室核請者應擇一成立，
各兵工廠之會計室仍應依舊由主計機械廠組主計機
械，以符法令，咸照軍需各廠例設立無誤。
上三項，呈部核照。

增加預算數字案。(第四七陸院訓表初提)

決議：上、因給與增加，預算不變，鑑於造報時，在備考欄

內註明原額。

二、參照預算要旨，於給與增加時，另編預算呈報

備案。

三、已編報而未按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准免發

還；未編報告，仍請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上三項為第四會計分處並是會計處核辦。

(二三)案由：會計人員所造之預算應在可能範圍內不予剔除以樹

信譽而示重案。(第六教導院李超自提)

決議：請審核機關酌情辦理。

監查類：

(一)案由：組織過錯點故銷案。(第十四五時教導院國慶民提)

衛生機關級士兵伙餉額不足，舉行不定期點名發案銷。(第五五陸軍醫院戴經舍提)

各軍事機關自成立會計審核室後，是否已有浮報缺領浪費公招之弊，無法決斷，應如何嚴加監查案。(第二六陸軍醫院吳揚挾提)

傷病員被服款金之給與，鋪零費之開放，應呈請上級經常派點驗人員通過觀察監督，並提高計收人員之監查權限，俾榮事得彰顯之實惠，以勵士氣而利抗建案。(第九三陸軍醫院鄧倫部提)

請切實執行點放或點驗工作以杜流弊案。(中央軍校第二分校曹允提)

決議：請第四會計分處辦理。

(二)案由：擬請加強監督工作，普遍實施部隊機關會計檢查，每

年至少檢查兩次以謀改進而免無端案。(第九二陸軍醫院謝建奇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呈部核辦。

決議：照規定辦，本案保留。

(三)案由：預算未成立前，會計分處應據發函員驗收以取監查質

效案。(工兵學校許政參提)

請通知各部隊機關學校購置大批財物，在未驗收以前不得動

賣否則不予驗收以此弊端案。(第九二陸軍醫院謝建奇提)

決議：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四)案由：驗收證明書據一律由驗辦上級機關審用關防隨身蓋下

備用案。(機械化學校雷玉京提)

決議：仍屬定章辦理，本案保留。

(五)案由：請派員調查本國內鐵路公路及輪船航程票價表分發各

會計審核室備依據審核旅運費案。(第四補訓處張羽初提)

決議：請第四會計分處照前會計處各類之全國鐵路公路及輪

船航程票價表翻印分發。

(六)案由：物價調查在同一地區擬屬指定一單位或每月輪流查報

案。(第五五陸軍醫院鍾昌榮提)

在同一市區內有二個以上部隊計政單位時，每月物價調查即

可指定某一單位辦理，以事實成案。(第四會計分處張子玲提)

決議：請指定該大及距城較近之計政單位辦理。

(七)案由：請由第四會計分處駐地稽察組調查物價，通知本室作

為審核參考案。(第三被服廠總裁提)

決議：請第四會計分處簡短辦理。

(八)案由：請增訂主辦會計人員交回表冊案。(工兵學校許政參提)

決議：保留。

(九)案由：各機關頒假公營公有事業組織之會計事務部分，部派

財政人員應否參加監督應明確規定辦行案。(工兵學校許政參提)

- 一、由軍委會實申禁令，各機關舉辦生產或消費合作社，或為職員謀福利之有關組織，非經奉准不得成立，以免假借名義而作營利企圖。
- 二、上項合作社或福利社之組織，其會計事務，應明令由部營政人員監督。
- (一〇)案由：主辦會計人員試辦交代，如無特別情形，應以一次為宜案。(陸軍機械化學校書孟京提)
決議：
一、是請會計處規定嗣後每年度一次，並請會計處與會計分處取尋聯繫。
- (一一)案由：擬請編發監查人員工作手冊以便執行業務時有所憑依。決議：(第一教養院沙謹提)
一、(第一教養院沙謹提)
決議：照案通過。
- (一二)案由：監查人員施行業務成績優良者，請在監查公積金項下酌予獎勵以示鼓勵案。(第四會計分處第三組提)
決議：移第四會計分處商辦。
- (一三)案由：被服改發現品案。(第十四臨時教養院關麗民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轉呈核辦。
一、改發現品。
二、分別統籌辦理。
- (一四)案由：續發區內各單位會計軍用服裝所需要材料數量統計表(或製作說明書)一份，以利監查案。(第六教養院李國白提)
擬請按照被服處之各項服裝樣本，規定軍用服裝每種實需布量以利審核估價案(第一教養院沙謹提)
決議：一、由第四會計分處酌各種率組將歷年辦理被服監審案件編製統計圖表印發各計政單位，俾作參加估價驗收等之參考及核定單價之依據。
二、按照被服處之各項服裝樣本，分別布之寬廣，製定品名、實需數量，以便遵守，而免受商人鑄

一、由軍委會實申禁令，各機關舉辦生產或消費合作社，或為職員謀福利之有關組織，非經奉准不得成立，以免假借名義而作營利企圖。

二、上項合作社或福利社之組織，其會計事務，應明令由部營政人員監督。

(一六)案由：請第四會計分處增派駐古福察人員切實監督各機關進行計政案。(第十九陸軍醫院周經載提)
請在鄭陽設稽查組案。(第三教養院關麗民提)
請在不陵設立稽察組以利監查請公決案。(第九二陸軍醫院創建會提)
決議：保留。

(一七)案由：請在各會計分處駐各地稽察組增設技術人員，以辦理各機關監查案件案。(第二五陸軍醫學院徐經提)
決議：保留。

(一八)案由：請授權駐外稽察組，隨時查點該處各單位財務情形及工作處內各商號帳目案。(第四會計分處張子齡提)
決議：保留。

(一九)案由：限制經費剩餘久不解繳案。(第十四臨時教養院關麗民提)
應如何清繳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歷年漏繳案。(湖南當軍管處關麗民提)
決議：將下列辦法呈核辦。
一、經過會計整頓期間相當時日後，如不將剩餘經費解繳，即根據會計報表，在各該機關應領經費內坐扣。
二、嚴令各單位按期造報計算，如延遲者千特日，即停發或減發其經費。
三、根據報表，扣繳積餘，但須酌留周轉金並暫時發經費。

上三項呈 諸核辦。

(二〇) 案由：請速飭各部機械學校所屬醫務單位，設置醫藥材料出納帳，便按期編造醫藥材料計算，以利監查案。（中央軍校第二分校齊亮提）

決議：是。部議時明白規定格式通飭辦理。

(二一) 案由：擬請轉呈通令全國各省市鐵、礦、財政取緝當地經販商人貿賣新舊軍用車輛，以供軍需補給案。（第四資財分處羅文提）

決議：是。呈請就申前令切實遵照。

(二二) 案由：為各部陸機械學校及後方醫院，過去自行處理廢品，每致弊費甚多，嗣後處理廢品，應由軍政部統籌辦理以杜弊端，而定公帑案。（第四補充兵制課處長劉復提）

決議：一、擬請各部事務，修改陸軍軍需處品物分規則，以

便嚴密監督而收實效，凡關於各機械學校及

衛生機關等，所有軍需廢品，須遵照處分規則第

三條之規定，並詳細列冊呈送核准，轉飭軍醫署

先登記之，再由各該機關於全月所報廢品，按照

處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先決定處分方法，（惟

轉撥一項不在其內，因該項項目開在同一大題，

如先舉中不在同一地圖之主幹機關時，則以發手

續頒發通知），集中各該主管機關保管。餘軍政

部統籌辦理，不得自行處理。並於統籌處置時擬

定每年分兩期，（包括變賣及焚毀，至利用一年可隨時呈准處理），以六個月為一期，六月為第

一期，十二月為二期，屆期由部分裁派人並會

同計政人員與當地行政機關辦理，以收互相監督

之效。

二、上項辦法在未呈准備改實施之前，仍應速飭陸軍

軍需品處分規則嚴切辦照。

其他類

(一) 案由：請繼續訓練計政人員，而便飛行業務案。（第六休養院楊桂柱黃提）

實施計政人員訓練案。（第四九陸機易光參提）

主辦計政人員建修案。（第十四陸教導團陳民提）

實施計政人員輪流調訓，提高服務精神，充實接辦案。（第十一陸院陳鏡宣提）

提高計政人員學識，以利工作案。（第二休院黃運華提）

審定高級計政人員之資質，以健全計政制度案。（第二五陸院俞傑鴻提）

訓練大批軍需計政人員以備補充案。（第十五陸機胡慶鑑提）

請設立計政人員訓練班，以充實計政人員技能案。（陸海九期滿江民與吳）

現任會計機關人員請輪流抽調訓練，以增強工作效率案。（陸榮嘗威傅振武提）

中低級計政人員請繪以進修之機會案。（第五十三陸院鍾愛昌提）

訓練區內計政人員訓練班，充實專門人材案。（陸軍營區編

董森提）

恢復計政人員訓練班，藉以培植計政人員，增強工作力量案

。（機械化學校雷正京提）

擬請軍政部創辦軍事計政人員高級訓練班，訓練現任計政人

員，俾資深造案。（第十七陸院宣嘗九提）

應如何健全各會計室及審核審案。（軍校二分校齊亮提）

決議：一、建議會計處繼續訓練計政人員，分明通曉未受訓

之計政人員加以訓練。

二、訓練高級計政人員，分調已受訓之計政人員，施

以高深訓練。

(三) 訓練期間宜短，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標準。
 四、訓訓人員，得由主辦計政人員選送。
 以上四項，呈請會計處參考辦。

(二) 案由：請統一衛生機關會計室公文系統案。(第三三陸院鍾昌榮提)

決議：呈會計處核辦。

(三) 案由：請該辦計政建議，以加強工作標準案。(第二五陸院俞傑構提)

決議：呈請會計處核辦。

(四) 案由：擬請齊發會計分處駐外稽察組鑄記案。(第二核歷版張昌良提)

請照發駐外稽察組鑄防或鑄記以利工作案。

(五) 案由：請將稽查計政小組會議區塊擴大案。(第十八陸院劉英偉提)

決議：呈請會計處核辦。

(六) 案由：各會計室為推進業務意見，得派員赴其他機關考察以資取驗案。(工兵學校劉啓華提)

決議：在各區計政小組會議時，可利用互相檢查業務，藉資觀摩。

(七) 案由：各計政單位往來到直屬上級機關之計政法令需在機關，多不發生效力，施行業務時，感困難，應如何改善案。

(第六陸院吳揚扶提)

決議：呈請核辦。

(八) 案由：業務有關法令，請分別令行案。(第十四陸院閻國民提)

決議：呈會計處核辦。

(九) 案由：據參印題三十九年三月本部會設造字第六六三號訓令

，頒行派駐各軍事機關學校該處財務處地審核人員。辦事處別分發各單位案。(第二核歷版齊昌良提)

決議：請第四會計金司在法令月報編印。

(十) 案由：頒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委員會，如有關歲計會計核算之職權，僅提及軍語人員而不涉及會計人員者，請主稿機關註明會稿，以求其一致性，俾資達備案。(第五陸院章懿提)

決議：呈會計處核辦。

(十一) 案由：函請改設部務所屬各單位，致工人員不得向該駐機關借款案。(第二四陸院嚴宜民提)

決議：仍查照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案由：請撥發軍糧運輸案。(軍營署九辦處沈匪興提)

決議：仍查照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案由：暫由機關軍糧運費請准專案報銷案。(營署九辦處沈匪興提)

決議：照規定辦理。

(十四) 案由：請轉請繼續發給九職區各機關官佐價領各款以利各處案。(第九辦處沈匪興提)

決議：已發各種代金，本案保留。

(十五) 案由：本營內駐軍馬飼料，應照部制陸軍營行給與規範，以足充軍糧為主，請營長官率部轉銷並止徵購鹽米飼馬以維營食案。(第十四會計處姜慶文提)

決議：查照九職區各官署，查原有規定酌飭辦理。

(十六) 案由：縮減各滿教院在編官兵名額節省公帑案。(第十五滿教院胡慶華提)

求收芻足糧之策旨休養歸教學院，擬請裁併以省行政經費案

(第一核歷版沙陽提)

決議：標部核辦。

附錄

業務座談會曹處長演詞

各位同事，今天是我們召集軍需計政業務同仁舉行一次業務座談會，這個座談會，是在計政會議後舉行，為什麼要舉行這次座談會？又為什麼在計政會議後舉行呢？因為開計政會議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今年在本部舉行已七次，今年春在徵軍需計政會議閉幕後，軍需署會計處曾聯合各軍需局長召開會計分處長司長科長舉行一次業務座談會，共商商討軍需計政業務問題；本處參照此種意旨擬例舉行軍需計政業務座談會，今天求各位同事參加研討，我們均感覺非常愉快！此次所有書面提案，即分別提出討論，其次本處所編關於歲計會計審核監查業務提請注意事項，亦請大家詳細研討，以作業務之參考。

業務座談會決議案

(一) 制度

(一) 案由：請健全本部管區各補充團軍需組織每團增設一二等級軍需各員以資應付業務案。(正總師管區主廣謀提)

(二) 案由：計政(軍需)人員應予隨時調動案(軍需預備第二分團範圍內提)

決議：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二) 歲計

(一) 案由：呈准有案之臨時費預算，如經過就近會計分處監督驗收，得免編預算，准予核實支報案。(陸兵十八團軍需科)

決議：呈准該案。

(二) 案由：請提高各部隊附員待遇案。(正總師管區主廣謀提)

決議：由第四會計分處通知提案人說明詳情再呈，部核辦。

(三) 案由：擬請增加官兵公費旅費案。(軍需預備二分團軍需科)

決議：擬訂將官(50)元校官(40)見尉官(40)元士兵(30)元星部核算。

(四) 案由：請速按編制頒發經費預算以利經理案。(湘南軍需區高正春提)

決議：電會計處速辦。

(五) 案由：總管區區部軍費有限每月派人員甚多，可否由集中常備金內開支一部份，以資專功而免賄賂案。(桂粵贛軍需科仲雲提)

決議：若區部旅費確實不夠時，可率先擇備由集中常備金內動支一部份，事後檢據列報。

(二) 會計

(一) 案由：擬請延請添正陸軍部除會計事務機關由。（陸軍第二十軍張學書提）

案由：請設計改良部隊令計劃度案。（重慶一旅于天德提）
決議：呈部核辦。

(四) 審核

(五) 案由：審核事項歷正確迅速案。（吉安師管區吳次孟提）
決議：保留。

(六) 案由：擬請分區組設巡邏審核組案。（第二十軍張學書提）
決議：呈部核示。

(七) 案由：各項經臨費割除款。常因人事異動及物價變動或其特殊事項困難，無法追繳，應如何補救，以重開帑。而利害得失
•（邵新師管區劉淨方提）

決議：移第四會計分處參考。

(八) 案由：審核計算機關按照部令規定日期審核完竣發還。如有錯誤剔除事項，據請用書面通知，以便就近派員申復案。（砲兵十八團陳學路提）

決議：呈部核辦。

(九) 案由：將各部隊軍餉併入官兵薪餉統時冊列報出。（芷江軍械管署王國樞提）

決議：已奏明令為定，請查照辦理。

(十) 案由：請擴充編制併入官佐俸祿內列報由。（芷江軍械管署王國樞提）

決議：已奏明令為定，請查照辦理。

(十一) 案由：請擴充編制併入官佐俸祿內列報由。（芷江軍械管署王國樞提）

決議：呈部核辦。

(十二) 案由：請速頒設計算實例以利造製由。（湘南師管區高正春提）
決議：曾已編印，可逕函請造會計處領取。

(十三) 案由：三十一年度辦公費開支，因事過遲延，經辦人員屢致累
計，請減免予拿送又三十二年度辦公費可否用國庫銀額撥。
（桂鄉軍管區韓仲謹提）

決議：呈部核辦。

(五) 監查

(一) 案由：請改善採購監估辦法案。（重慶一旅張文盛提）
決議：移第四會計分處參考。

(二) 案由：臨時費預算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經由就近會計分處
核後，即由開銷，並於時辦完竣後，即請派員驗收案。（砲兵
十八團陳學路提）

決議：移第四會計分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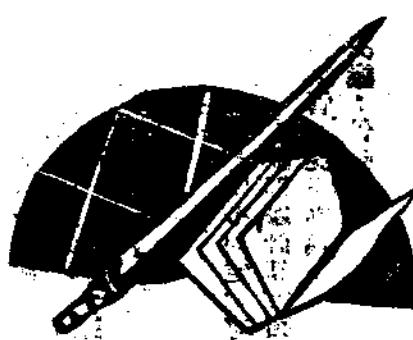
(六) 其他

(一) 案由：官佐生活困難，不能安心服務，致工作效率減低，擬計
口價發給糧，以資救濟案。（軍械預備第二團范國鈞提）
決議：報部核辦。



近來物價飛騰，至印刷費增
加甚鉅，本期特大號材料較
多，各單位如需另購者，每
份收印刷費洋八元。

* * * *



法令通案

甲、給與類

一、頒發重行釐訂三十一年度各戰（省）區主食代金標準

第九戰區長官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麥仰字第六〇八一號

奉委員長蔣敬需（三二）諭字第一五三號責成政務委員代電開：查近年來各地糧價高漲，擬訂各戰（省）區主食代金標準與市價相差過鉅，迭據各方電請增加，自應亟行釐訂，經飭軍政部比照糧金部最近各省調漲價格，並參照成案及各地糧價情形，擬訂各戰（省）區代金標準，即自本年三月份起施行，茲將實施辦法摘要核定如次：（一）三十一年度征期新舊自開始補給時起，仍以監發現品

爲原則，部隊如有調動或營屯糧不敷供應或運輸困難，濟不及時，始准核發代金就地調撥。（二）凡受領代金單位，仍照以前規定應委託當地糧糧機關或地方政府代為購辦，絕對禁止各部隊逕行征購，各調糧機關與地方政府亦不得規避杜絕致誤軍食。（三）本標準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施行，在本年三月以前仍照原訂標準支報，以上各項款分電外，合行頒發新訂代金標準表一份，希轉佈遵照。

軍事委員會規定三十一年各戰（省）區主食代金標準表

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四戰區
分	察定糧用玉擬定期月志金標準	代金標準	代金標準
食代金標準	代金標準	代金標準	代金標準
第一戰區	晋	苏	桂
南	北	浙	廣
之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第五戰區
豫南鄂北
鄂東皖北
一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右
湖南省
二四〇〇一六〇〇〇
上項標準根據該地
價格並參照該地情
況而定之

貴州省
川東
三〇一
一九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上項標準根據該地
價格並參照該地情
況而定之

四川省
川西
三六〇
六〇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項標準根據該地
價格並參照該地情
況而定之

理。

第三條 碗正式軍樂人數，（次合於第一條所列各項資格者）之任用，得自軍樂准佐起至三等軍樂正止。

第四條 正式軍樂人員，得給與技術薪金，任教導者並給與薪金加薪。

三、為奉電令各院請准長假回籍之二、三、等殘廢員兵准援例發給恩餉三個月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三十二)計總字第二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憲

軍政部不寧四月三日發（三十二）榮賦字第一七一二號代電開：「查各醫院病疾患者及學老不堪服役之官兵辦理遣散時，業經本部醫傷（三十一）成議字第50-1610號訓令規定，准增發遣散恩餉（包括土兵榮譽加給，官佐戰時加給副食費營養費）各三個月在案。茲據報稱各院所二、三等殘廢員兵請准長假回籍者，向例發給恩餉一個月。」

不發其他各項。惟此物價高貴甚惡不敢，擬請比照遣散病疾患者例，增發恩餉三個月。以示體恤等情，查尚屬實，應准照辦，由本年四月份起各院所請准長假回籍之二、三等殘廢員兵，由各院廣發明確資者，除新領各類發給至難院之日起外，並增發恩餉（包括士兵榮譽加給，官佐戰時加給副食費營養費）各三個月，在各院廣發明確經費內支領，此令。

四、為三十一年度士兵副食費預算除軍事機關學校及戰區長官部集團軍總部已按所駐省區種別編列餘概照丙種定額編列其適用甲乙種者與預算差額由軍需局按各單位編制人數規定種別核補彙報電

軍政部代電

（三十二）總字第三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度士兵副食費規定甲種三〇元，乙種二八元，丙種二六元，前經節錄在卷，惟查本年度預算（除軍事機關學校及戰區長官部集團軍總部已按所駐省區種別編列外，餘概照內種定額編列，其道

五 為三十二年度馬乾費預算除軍事機關暨戰區長官部集團軍總部已按所駐

省區適用種別編列餘概照已種定額編列其適用戊種以上者與預算差額由軍需局按各單位實有馬驥數照核定種別核補彙報電

軍政部代電 案語乙(三二)綜字第三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度馬乾費，適用省區種別，前經附印在卷，檢查本年度 諸局按各單位實有馬驥數照核定種別核補彙報，馬驥數應由該局查實預算，除軍事機關暨戰區長官部及集團軍總部已按所駐省區適用種別 核發，並應與點驗機關轉送各受點驗單位之實有馬驥數相核對，餘分電

題外，餘額照已種定額編列 其適用戊種以上者與預算差額，由軍

軍需局轉知外，仰即遵照！

乙、審計類

一 為檢發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 (三二)計字第五八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查自二十九年廣實施編制以來，軍械經費計算均分別造 諸外，各行次發該項訓令一份，今仰遵照，並轉節所屬一體遵照為
報，領用及審核機制均感不便，茲為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人力物力 要！此令。
起見，用特頒訂「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以期簡捷，而利事功。本辦法自本年四月份起實施。本部
以前煩行之軍械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同時一律廢止，除分別

★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

- 一、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應送各種審批如
(一)採用陸軍預決算規程者。

左：

甲、機關學校。

- 一、支出計算表二份。
二、收支對照表二份。
三、軍械收支結算表二份。
四、各費支出附屬表二份。
五、軍械耗存簿(內有機械證明書三份)
(三)採用中央各項事務辦公室發行會計制度者。
一、經費累計表二份。
二、資力貸項平衝表二份。
三、現金出納表二份。
四、軍械收支結算表二份。
五、現金結存表二份。
六、各財物科目明細表二份。
七、各費支出附屬表二份。
八、各費據存簿(內有機械證明書)一份。
九、財產證明冊一份。
十、軍械結存簿(內有機械證明書)二份。
(三)採用戰時編制辦法者：
一、支出計算書二份。
二、收支對照表二份。
三、軍械收支結算表二份。
四、經費支出統計表二份。
五、軍械支出統計表二份。
六、經濟軍械支出精算表一份，(應以國為單位)。
(三)各表格式以軍械收支結算表、軍械支出統計表、經費軍械
支出精算表、新領軍械證明書、總數附表一二三四五格式
辦理外，餘均照原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四月起施行。

附表(一)

陸軍第

軍民圖

年度

月份軍糧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牛

用

軍政部長
軍經理主任委員
軍需處處長

၁၃

附表(三)

陸軍第一軍

年度

月各軍糧支出統計表

部
卷一
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三

印印印印

1

軍長
政治部主任
軍經理主任委員
軍需處處長

陸軍(三)一

陸軍

軍

年度

月份軍糧費支出積算表

支

數

備考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附表(三)3.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國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軍糧支出精算表

數

全長 30.7 cm

科 目

經費宣支數

軍

合計

糧

宣

支

數

薪 俸

小計

區 分

經費宣支數

軍

合計

糧

宣

支

數

體

上校

區 分

經費宣支數

軍

合計

糧

宣

支

數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上尉

中尉

少尉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准尉

下士

上士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薪 俸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

軍

合計

糧

宣

支

附表(三)5

-全長+30.7 cm/-

中華民國

卷二

連
政治指導員
連理委員會委員長
務

၁၃

四

附表(四)

某某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 薪餉證明冊

中華民國

六

宣長閣間機

四

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軍糧收支結算表

附表
(五)

月份	摘要	給與 區分	單位	上月結 數	本月領入數	本月應支數	本月結 數	備 考
		大米						
		麵粉						
		食鹽						
		主食代金						
		大米						
		麵粉						
		食鹽						
		主食代金						
		大米						
		麵粉						
		食鹽						
		主食代金						
		cm 15	cm 1	cm 2.5	cm 2.5	cm 2.5	cm 2.5	cm 3
	附 記	30m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印 印

二 爲改訂旅費報表格式電

軍政部代電 (三二) 計字第五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查三十二年度旅費給與規定，電諭本部三十二年一月以政電財字第三二〇號訓令施行在案，茲將改訂補充格式開列附後，電知查照。附旅費表格式一項

全衡出差旅費表

題 欄
姓 名

三
六

卷之三

丙、歲計類

一 整理各部隊額外人員辦法

渝務軍字第5868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頒行

卷三 第二 聲 聲 令 法

- 一、各部隊編制以外之餘額軍官佐，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行伍出身而曾受中央各軍事學校補習教育並合於左列情形，經軍事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格者，得暫為額外人員編為附員，（但入學人員榮譽附員與軍事學校畢業分發之員生除外）。
 - 一、未超過服役限齡者。
 - 二、體格驗證無疾病者。
 - 三、品行純正者。
- 二、各軍附員名額之規定最大限度如左：
- 三、步兵軍（三師制）每軍二千員，計軍部一五至二〇員。師部一〇至一五員，團部五員，其餘員額，備為會戰後補充之用。
- 四、騎兵軍（編三師者）每軍一〇〇員，計師部一〇至一五員，旅部五員，團部五員。
- 五、炮兵旅旅部一〇至一五員，獨立營營部五員。
- 六、工兵、通信兵、輜重兵、憲兵各團部五員，號甲兵團另訂之。
- 七、各部隊原有額外人員不足上項定額時，暫不補足。
- 八、前項附員總額規定二〇〇員者，內校官級不得超過四〇員，上尉級不得超過三二員，餘為中少尉級，（其總額未滿二〇〇員者，各級員額按此比數遞減之）。
- 九、各部隊額外將官處置辦法另定之。
- 十、前項附員總額於軍司令部組織軍官職教育訓練之大隊軍佐由軍政部另訂訓練辦法）。

- 十一、各部隊遇有缺出應先以優等附員，及軍事學校畢業分發員生選補，遇次應在其餘附員中選擇優秀者補充，並即呈報備案，附員缺額非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補充。
- 十二、戰區幹訓團，及各軍軍官隊以擴就現有人數組織訓練，不得另增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優秀者，得分發其級部隊選補附員缺額，但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
- 十三、凡榮譽軍官之不堪服役者，應呈請軍政部調服性產事業，不得留隊充任附員。
- 十四、各部隊附員經此次調整後，應即備簡歷冊二份，歸署軍事委員會備案。
- 十五、凡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之附員除榮譽與分發員生及在正式

軍事學校入學者，得按現職支薪外，其餘概支九成薪，其餘空缺資歷及獎懲與現職人員待遇同。

十六、本辦法頒行後，以前歷次頒發處理附員各辦法中關於部隊部份

一律廢止之。

十七、補充部隊之附員整理辦法另定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修正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電

軍政部代電 (三〇) 葉音字第二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施行時各醫院，各休養院傷病愈官佐士兵歸隊均適用

第五條

其他各費，候調員兵連回原屬部隊時，由各歸隊憑證按定額半數發給歸隊費。

第二條 傷病全愈官佐士兵歸隊證，後方各醫院（包括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軍醫醫院）休養院由本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或各省各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接規定格式製發之，各軍團野戰醫院得由軍師仿照本部規定製發之。

第三條 後方各醫院或休養院傷病全愈官佐，有國屬部隊長官出具證明文件者，得自由歸隊；無原屬部隊證明文件者，或無

第六條

後方各醫院及休養院發放歸隊費，及其餘各費，應會同院方點放，如各院點放組尚未成立，得仍由管地監委會會同監放。如點放組監委會均未成立時，應即會同駐地政訓人員造具分冊名冊，通知各該原隊編具公函，並指派負責官長，到院率領或由原部隊遣知後方指定該部隊傷愈官長，或

階級較高軍士，負責率領，不得自由出院。

第七條

後方各醫院辦理歸隊時，除填發歸隊證外，得按照路途遠近，酌發途中飼料及主食代金副食費，並發歸隊費三分之一。出產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按市或一縣者，各院不費途中給養主食代金副食費，歸隊費僅出原隊或接收部隊憑證蓋章歸隊費半數。各軍團野戰醫院傷愈員兵歸隊時，僅由院方填發歸隊證，不發歸隊費，及

各院每月辦理歸隊費擬銷程序（甲）後方各醫院休養院按規定填發歸隊費，在下月五日以前，呈送整發歸隊費證明冊一份，附圖冊三份，並核同原屬部隊公函及負責率領官長收據，依原證列冊名次，一併粘貼成簿，報申會計分處或不經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轉請核銷，款由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匯發歸隊費。（乙）各軍團野戰醫院傷愈回原隊員兵，按定額半數發給之，歸隊費款由各該軍團領額領經費內

開文。按月由各軍師發送附屬冊三份，並將歸隊證粘在冊內請核銷。

第八條 各該原部隊或其接收部隊接收已愈傷病官兵後，應院發歸隊證補發歸隊費二分之一，在下月以前列造名冊三份，並與同歸隊證（歸隊證按名冊之先後粘貼於單據簿）送各會計分處，或逕呈本部核銷，款由榮譽軍人總管理處隨發歸隊。

丁、監查類

一、交代須知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會(三十一)監派字
第三八〇〇號代電頒行)

一、交代之範圍：文字指前任，代字指後任，即前後任一交一接之謂。

二、交代之範圍：所有任內應管事項均應悉數移交，凡該管工作計劃，公有款項，財物，印信，人員，武器，彈藥，車輛，器材，被服裝具，軍籍，檔案，文件，契據以及其他一切移交項目均包括之。（詳載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三、交代與移交之區別：交代係指前後兩任，移交則專指前任。

交代之種類：

1.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
2. 主辦會計審核人員交代。
3. 會計審核佐理人員交代。

交代應用之法規：

1.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應用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國府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修正第五、六、兩條）（附錄一）
2. 主辦會計人員與會計佐理員交代，應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主計處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二十六次會議核准修正）（附

第九條 諸隊員及途中粉墨數額，按給獎規定核發之。
第十條 凡屬出段歸隊者，應繳收舊票證於歸隊符號上加蓋「陸愈歸隊」之「木鶴」，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施行。

錢二

3. 審核人員交代，應由軍政部規定計政人員服務須知第二項審核人員之交代。（附錄四）

4. 諸理交代事宜，可供參考之法規如左：

子、公務員交代條例。（國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附錄三）

丑、會計法第九章會計交代。（國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附錄二）（細項內已將此法規辦理改不另行錄入）
寅、軍事計政須知，（辛）計政人員服務須知（一）會計人員
卯、軍事計政須知，（辛）計政人員服務須知（一）會計人員
辰、會計法（二）審計人員交代。（軍政部會計處會員設會第
四十一五號通令頒行）。附錄四。

六、移交責任之期間：

1.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規定自接事之日起至卸事之
前一日止，為一任之責任期間，凡不足一月之經費收支，由前
任檢同各項收支彙總按照事務未完之例，移交後任辦理。
2. 主辦會計人員與會計佐理員交代，應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主計處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
七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二十六次會議核准修正）（附

主辦會計審核人員及會計審核佐理人員規定自接事日起，至卸職之前一日止，為一任責任期間。

七、交代期限：

1.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期限一個月。（陸海空軍職交代規則第六條規定）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展期。
2. 王辦會計審核人員交代期限一星期。
3. 會計審核佐理人員交代，由王辦會計審核人員定期限。
4.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移交，由王辦會計審核人員定期限。

八、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辦理進度詳報報告各依定式列文。

九、經費移交清冊格式或因費用不同分甲乙二種：

(一) 甲種移交冊：

賈興發款機關賬款之用。其格式又分四柱總冊與分冊二種，已由軍政部二十八年會審庚字第60三號訓令頒行（附錄五）。

(二) 乙種移交冊：

為前任移交後任現金及憑證作現金之用。其格式規定

如附錄五。

十、監交人員之派遣：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應依頒軍政部三十年二月會六卅一號令（附錄六）自行辦理。主辦會計審核人員及佐理人員定期限內監交，或由本部自動派員監交，必要時並由直隸上級長官派員監交。

十一、監交人員之派遣：

主辦會計審核人員交代，由該主管長官委派。如認為經費事項重要者，應通知會計處或分處派員蒞場監視。

十二、監交人員之手續與責任：

監交人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内交代清楚，依法會商造具各項清冊呈請，對於公有財物應儘可能督同切實盤點並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視員應負監交不實責任。

十三、前任移交之手續：

(甲) 移交前之準備：

1. 任內經手經理各項，其計算書類是否按月報齊，有未報者待補造報。
2. 計算剔除數，應歸復者有無送回聲復，已繳未干，未繳若干，須逐一查明。
3. 已造報計算之臨時費，指定在該部經費內開支者，已否逕通知帳目歲手續，（俟本部轉撥，當年度之費，可隨時應核定預算數「註明奉准字號」轉報，又造報移交額分冊時，不得殘有支無收之費用，以免結存額數不與對錯相違，核算不符，如大額轉帳時，須從速辦理，轉帳表式參看附錄七。）
4. 財產目錄，格式如附錄六。
5. 其他公物移交清冊，格式如附錄六。

九、主辦會計審核人員及佐理人員定期限內監交清冊格式，依據主計處試辦會計處（編）自行辦理。移交辦法中所規定格式辦理。（參看附錄四）

4. 單村款項應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整理。（如歸隊賈納零費等）

5. 銀行匯金（除經常發存款利息一筆可作爲公積金外）應約調金貼價金銀品變價等及其他雜項收入各有若干，均逐一查明分別清繳。

6. 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凡非經繼續處理不能結案之費款，及押金贈金所得稅黨捐等各種保管款，各有若干，均須一一查明，分別移交後任或清繳。

7. 造分冊時注意，臨時費須填明，「年度」「月份」已繳之款（轉帳或現金）須註明年月日及接收機關，已核准之計算草案須註明核准機關文字號，未奉核准之計算草案，須註明送何機關審核發文字號及日期。

8. 前任人員辦理移交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爲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必要者，應由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簽案移交。

9. 第八項 1. 軍械彈藥移交總分冊應註明某單位自 年度 月份至 年度 月份止某任內移交○退。 2. 1. 1. 3. 各移交冊應註明某至 年度 月份止某任內移交冊。

(乙) 第八項規定各種移交清冊辦理完竣，即移送後任會同交接人正式交接。

(丙) 確定交代日期，由前後任通知軍政部所派監交人員，或附近之會計分處派員蒞場監交。（如直隸上級長官亦派員時同時一併通知）

三、新任接收之手續：

(甲) 查對：

1. 後任主管長官接收前任主管長官經臨費申利移交總分冊時，檢出計算案與發列計算案（原報數核准數及剔除數存欠數）查對，是否相符，如有遺漏，應行追填，其餘

宋帳准者，將來由現任舉後，隨時轉知前任，如有剔除應依法追繳。

甲種移交總冊實存項下以前年度結存之款，應行呈繳，如前任未繳移交總冊，應由後任代繳，或由軍政部在現任經銷經費內扣繳。

2. 後任主管長官接收前任主管長官乙種經臨費移交冊後，將現金接收始據，檢查附件及憑證有無無者不論取回或不能報銷之款，如有應行追還補交現金。

3. 後任主管長官接到前任主管長官「人員馬匹移交清冊」「印信及公用草稿移交清冊」「檔案移交清冊」「被服裝具移交清冊」「軍械彈藥移交清冊」「醫藥器械移交清冊」「財產目錄」「其他公物移交清冊」應逐項詳細對接收。

以上 1. 2. 3. 項應由前後任會同監交人員辦理。

4. 後任主管會計審核人員接收前任主管會計審核人員移交表冊與現金數查核，發生疑問時，應於五日內會同監交人員辦理或向主管長官請示。

5. 後任會計審核人員接收前任會計審核佐理人員移交表冊，或現金數目查核發生疑問時，應於五日內會同監交員辦理，或向主辦會計審核人員請示。

(乙) 出具交代證明書會報審單。（證明書式附錄八）

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資糧人員交代清楚，由後任出具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由前後任共同填寫各項移交清冊二份，會同呈報軍政部核備。

主辦會計審核人員交待清楚由後任出具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由前後任共同填寫表冊呈報主管長官並報會計處一份，會計處核代理人員交代清楚，由後任出具證明書交前任收執。

執，並由前後任機關核未表冊呈報審辦會計審核人員轉主
管長官備查。經手帳簿上款訖處，應由前後任簽章填註年
月日，以明責任。

各項移交清冊經前後任交接清楚後，應由監交人署名證字
以資證明。

前任移交完畢後，並隨時適用現任以備轉述該任內

准履文件

書，前任總手經辦費上年度結餘若干，應會同撥交人員變更軍政部

並即呈繳。本年度結餘移交後任。

去、感謝及賠償：

1. 凡前任交代不清，或授現行舞弊情事時，依法處處，因而致公
軍受損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或與共同舞弊有關係之人
員，應連帶負責。

2.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隱匿，迄不報結者，得由國方
及移交人員呈報軍政部予以相應處分。

附錄一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國府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公佈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第「五一」、「六」兩條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機關之主官長官及其所屬有保
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憑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
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達官或該主官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
該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形監盤員應負
相當責任。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詳委開列，裁定交卸，
同一切錢幣軍械糧食存根等項，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統
計，銀行存款之存摺，以及有形無形之文券等類，一并
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詳委開列，裁定交卸，
十日止，若遲延於一個月以內，分別逕造齊全呈報，如有
未屆送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送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辦理，
後任不得藉以前任交代未清，藉起抗諱，其有因一項或
辦理過遲，必須渡過辦理之時日，或將交案延誤者，應先
呈由就屬發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續任者有所
依據。

第六條

前項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以其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
自所屬各上級長官的定之。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
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悉所屬各上級長官准其延
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須負催促之責，凡
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撤職嚴處。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
隊外，如經指派各單位有辦理辦理移交之必要時，經由

第三條 前機任交代之事項如下：

(一) 人員名冊，本籍考略，國歷，組名簿，士兵熟照等項。

(二) 經常費用時費及特需費，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

止之實收實支，或臨徵應付各項數其向存現款。

(三) 印信，旗幟，徵車，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

彈藥，機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

秣，錢袋，裝具，障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

備物易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四) 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

各所屬單位負責人，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
案移交。

第八條
前任人員死亡或因病致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
官指定負責人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填具同様四柱編分移交清冊三分
，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任簽署轉上級機關備
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督員）於十日以
內逐項監督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
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善而造成損失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
應依法處置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隱瞞，延不報結者，予以相當處
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浮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
第六條十一項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
行呈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定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

細則

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一次會議
三十年十二月第二十六次會議核准修正

第十一條
本總理機關公務員交代係依第六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
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主辦會計員入前後任交代時，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儀器。
（二）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三）所有原始憑證傳票帳簿審批表。
（四）公有財物。

（五）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任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
計報告之接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
表各交後任。

第五條
前任應各就經營事務之範圍，將到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
件辦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轉籍其因問題
繁多，或事涉複雜，未據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得
後任同意後，得續冊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
辦部份，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應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
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為止，本期內已發生之收
支，得於原始憑證上蓋章證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
，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證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送之所長或副所長或機關單位之預算審議及會計報告
，因各有關部份所有資料，尚未送達齊全，在交代期間。
無法辦竣業務者，得註明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
辦理。

第八條
實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均不得變更或廢止之記錄
，前任應將其經管之機關本身部份應收應付，以及保留各
款開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任漏列未報以致所在政府
或機關蒙受損失時，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
接收人員移交時適用之。

第十條
所在政府或機關長官批准之費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
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發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造歲計會計晉我，因手續錯誤，致還資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稽計人員監交。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任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卸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附在機關長官及各級上級機關，且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詳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改遺留難達延不報結者，由上級主計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因機關裁撤或改組處置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應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應請提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聞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仍應由卸任長官辦理移交，並應直接對於卸任長官負責。

(二) 因於經辦事項，應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 因於移存案內會計部份各項帳冊，均應由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四) 國務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設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計機關備查。

(五) 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由長官交卸之日起，至遲於二星期內辦理完竣，如延不辦畢，致卸任長官交代逾越限期者，亦以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公務員交代條例

國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事項如下：

1.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2. 經費實質支及其餘存數。
3. 經收各項之已解未解數。
4. 票照存摺、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5. 銷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6. 公有財產及物品。
7.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不得無故更動。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督。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信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證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著具清冊，移交

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並經取得交代函證明書後，不得擅

自離半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

代理人續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殘疾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

適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空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

置換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並損耗，

及以前移交海關海邊，其有移置割款報數者，報數以批退

或銀行開號鈐莊庫庫為憑，對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

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冊時，應即會同監督員於十

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接收

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手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交接

前任或被調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滿逾限一月

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駁

退。

第九條 前任或被調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滿逾限一月

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駁

退。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送還，或指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外

，並依法處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切考

察，加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掩飾或發現有弊害

，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或降，或免職處分，後任

成績收人員對於交代遺漏督離或延不報告者，亦同。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調

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於後任或接收人員以

記過或減薪處分，但自行揭露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督人員遇同舞弊時，除

依法懲處外，並應共同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軍事計政須知(辛)計政人員服務須知

(一) 會計人員交代(二) 審核人

軍政部會計處貳設字第415號通令頒行

(一) 會計人員交代

會計人員若有於卸替任交接時，前任人員多不注意交代以前應辦

之事項，以致辦任工作上發生障礙，難以處理，似此情形實屬有礙計

政工作之暢通，茲為糾正此項弊病起見，特請會計人員交代應行注

意事項，通知施行。(會貳設字第415號)其注意事項錄後：

(一) 會計人員經解僱或變更其職務者，應照規定辦理交代。

(二)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監交，

會計佐理人員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監交。

(三) 由該主管會計人員負責。

(四) 交代以前，前任應將緊要案件辦理完竣。

(五) 交代以前，前任對於督付款項，應於可認範圍內，加以整理

，並附暫付款項明細表，移交後任。

(六) 交代以前，前任應將解讀各款(所得稅等)納解清楚。

(七) 交代以前，除特殊原因外，前任應將任內應辦各項經辦發財

算規定期限分別提出。

(八)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佐理人員兼任職務一覽表，(表式列下)，圖說文件，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經辦未了事件，編列清冊，移交後任。

(九)會計佐理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營圖記文件，簿籍及經辦未了事件，列冊移交後任。

(十)交代人應將經營賬簿，及重要調查簿，由前任人員列於其經營最後一筆賬項之後，新任接掌於其最後一筆賬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開始。

(十一)移交清冊分為左列八種：

1. 移交日之資力負担平衡表及其附表。(參看會計報告格式欄位及各項公用章戳。表式列下)

2. 計政人員傳票。

3. 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底為大風雲，大無

★ 我當執行會計核算之業務時，一切公正廉

明之態度，不問什麼人，不問舊恩怨，不爲

成敗，不爲利誘。一切皆以事業為準，用之

不當，一錢不取，用之得當，頗萬無所不惜

，夫如是，方能稱為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

方能備足之良好計政人員。

★ 蔡長官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

期畢業員生訓詞

★

★

★

★

徵稿簡則

一、本月輯內容暫分：「論述」(專載)

、「法令通案」、「本處章程」，「業務指導問答」，「各處通訊」，「計政消息」，「雜俎」，「人事動態」等八欄，除「本處章程」及「人事動態」兩欄外，均歡迎投稿。

二、來稿不拘語言文字，各盡發揮流暢新穎，並用白行紙繪寫清楚。附加標點要號。

三、請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者，請將原來名稱，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四、來稿每篇字數，不得超過四千字。特優著作不在此限。

五、本月輯對於來稿，有增刪者，請在稿上註明。

六、來稿須將真實姓名及通訊處，詳細填寫，發表時可用別號，除有特為聲明並附付郵資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七、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頭版。

八、來稿請寄長沙軍政處等四會計分處法令編輯委員會。

★ ★ ★ ★ ★

3. 卷宗。(如已編有目錄得不另編造清冊)(表式列下)

4. 書表。(表式列下)

5. 帳簿。(表式列下)

6. 傳票。(表式列下)

7. 原始憑證。(表式列下)

8. 經辦未了之案件。(表式列下)

(十二)主辦會計人員臨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内交代清楚，並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後任接替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序移交清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手收執，並會同前任具稱所在機關長官，及本處編案。並負擔責任。接交代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十三)會計人員交代有誤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款受損失者，

移交表冊長寬度數之說明

(一) 諸張全長 m. 00
上端留 m. 00 下端留 m. 00 全寬 m. 00
裝訂之一邊留 mm. 18.00
1.50 不裝訂之一邊 mm. 50

(二) 表冊每半頁 (印一圖) 分十行，每行直長為 m. 225±0.6 每行寬為 m. 1.50

(三) 凡移交表冊時依此規定度數以資一律如一頁不敷用可接第二三頁……

(二) 審核人員交代

審核人員接到調職命令，即述聞命令辦理交代，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審核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營圖記，文件，簿籍，及經辦未了事件，列冊移交後任。
- 二、交代接受清楚後，即會同呈報官在機關長官及本處備查。
- 三、審核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辦。

附錄五

(甲) 檢閱費申稱移交總冊格式 軍政部二十八年會審處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頒行「機關部隊學校主官姓名」任內自〇〇〇年

度〇月停止編寫各項移交總冊

註明

一、收存〇年度〇月〇日〇時〇分〇秒

共存國幣

說明

(一) 此總冊之數目，係根據分冊而來，分冊總額，而此冊可略

。該稱總冊。

(二) 此總冊之用意，係與發款機關有結算關係者，求得總數中可分可合之大總數。

(三) 除項下，最底有支無收之款，(即未經過轉帳手續者)

一、收〇年度經常費國幣 (按分冊每年度總收數)

一、收〇年度補助時費國幣 (按分冊可認者則列總數名，兩分列之)

一、收應繳〇年度〇費計算期餘國幣 (按分冊考證總數)

共收國幣

一、收〇年度經常費國幣 (按分冊〇年度總支數)

一、支撥還〇年度經常費餘款國幣 (〇年〇月〇日歲現或轉帳)

一、支〇年度〇月份〇種臨時費國幣 (按分冊可認者則列總數名分列)

一、支撥還〇年度〇月份〇種費餘款國幣 (〇年〇月〇日歲現或轉帳)

共支國幣

○○會計處佐理人員擔任職務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	種	性	別	籍貫	年齡	等級	現俸	擔任	年	工作
上	mm 2.00	↓	↑	mm 2.00	↓	↑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	↓	↑	mm 2.00	↑	↓	
上	mm 2.00	↓	↑	mm 2.00	↓	↑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	↓	↑	mm 2.00	↑	↓	

○○會計處移交印信及各種章戳清冊

種	類	印	文	數	量	備
上	mm 4.00	↓	↑	mm 4.00	↓	↑
下	mm 4.00	↑	↓	↑	mm 4.00	↑
上	mm 4.00	↓	↑	mm 4.00	↓	↑
下	mm 4.00	↑	↓	↑	mm 4.00	↑

○○會計處移交卷宗清冊

類	別	目	別	卷	數	量	備
上	mm 4.00	↓	↑	mm 4.00	↓	↑	
下	mm 4.00	↑	↓	↑	mm 4.00	↑	
上	mm 4.00	↓	↑	mm 4.00	↓	↑	
下	mm 4.00	↑	↓	↑	mm 4.00	↑	

○○會計處移交(帳簿)(書表)(傳票)清冊

名	稱	編	數	量	備
上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上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會計室移交原始憑證清冊

名	稱	別	收	文	字	編	數	量	備
上	mm 4.00	↓	↑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	↓	↑	
上	mm 4.00	↓	↑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	↓	↑	

○○會計室移交經辦未了之案件清冊

名	稱	別	收	文	字	編	數	量	備
上	mm 4.00	↓	↑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	↓	↑	
上	mm 4.00	↓	↑	mm 4.00	↓	↑	mm 4.00	↓	
下	mm 4.00	↑	↓	↑	mm 4.00	↑	↓	↑	

下列三表係立新臺二十一年十二月訓令本室試辦自行更代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所選格式
增列，望錄於下，備作應用時參考。

○○會計室對於所屬機關單位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之核轉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	歲計組織規章與人事一覽表
職級	姓名	歲計組織規章與人事一覽表
上	mm 2.00	↓
下	mm 2.00	↑
上	mm 2.00	↓
下	mm 2.00	↑

○○會計室移交公有物品清冊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備
上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上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會計室移交公有物品清冊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備
上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上	mm 2.00	↓	↑	mm 2.00	↓	
下	mm 2.00	↑	↓	↑	mm 2.00	

有之，則實在項下結存大總數雖極，而小總數決不絕相等。若已先辦轉帳領繳，則有支有收，即無此弊。

(四) 實在項下之存數，最忌以收除支，統統一筆，使核收機關無法銷案。

(五) 凡非由三個發給機關領入款項應另造冊分冊。
(六) 凡經領主食代金及主食補助費應專案造冊並近送軍械局審核結算之。

(乙) 經臨費用種移交分冊兩式(同甲)

「機關部隊學校主官姓名」任內○年度經臨各費移交分冊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領 數 入	原 算 數	核 算 數	准 確 度	總 存 數	結 欠 數	剩 餘 數	備 考
○	1	經常費								結算依據准數，歸類計
○	2	經常費								算之功用，惟因聲復未
○	3	經常費								定案者多依原報數核結
○	4	額外人員經費								另據期承。
○	5	額外人員經費								
○	6	額外人員經費								
○	7	額外人員經費								
○	8	額外人員經費								
○	9	額外人員經費								
○	10	額外人員經費								
○	11	額外人員經費								
○	12	額外人員經費								
○	13	額外人員經費								
○	14	額外人員經費								
○	15	額外人員經費								
○	16	額外人員經費								
○	17	額外人員經費								
○	18	額外人員經費								
○	19	額外人員經費								
○	20	額外人員經費								
○	21	額外人員經費								
○	22	額外人員經費								
○	23	額外人員經費								
○	24	額外人員經費								
○	25	額外人員經費								
○	26	額外人員經費								
○	27	額外人員經費								
○	28	額外人員經費								
○	29	額外人員經費								
○	30	額外人員經費								
○	31	額外人員經費								
○	32	額外人員經費								
○	33	額外人員經費								
○	34	額外人員經費								
○	35	額外人員經費								
○	36	額外人員經費								
○	37	額外人員經費								
○	38	額外人員經費								
○	39	額外人員經費								
○	40	額外人員經費								
○	41	額外人員經費								
○	42	額外人員經費								
○	43	額外人員經費								
○	44	額外人員經費								
○	45	額外人員經費								
○	46	額外人員經費								
○	47	額外人員經費								
○	48	額外人員經費								
○	49	額外人員經費								
○	50	額外人員經費								
○	51	額外人員經費								
○	52	額外人員經費								
○	53	額外人員經費								
○	54	額外人員經費								
○	55	額外人員經費								
○	56	額外人員經費								
○	57	額外人員經費								
○	58	額外人員經費								
○	59	額外人員經費								
○	60	額外人員經費								
○	61	額外人員經費								
○	62	額外人員經費								
○	63	額外人員經費								
○	64	額外人員經費								
○	65	額外人員經費								
○	66	額外人員經費								
○	67	額外人員經費								
○	68	額外人員經費								
○	69	額外人員經費								
○	70	額外人員經費								
○	71	額外人員經費								
○	72	額外人員經費								
○	73	額外人員經費								
○	74	額外人員經費								
○	75	額外人員經費								
○	76	額外人員經費								
○	77	額外人員經費								
○	78	額外人員經費								
○	79	額外人員經費								
○	80	額外人員經費								
○	81	額外人員經費								
○	82	額外人員經費								
○	83	額外人員經費								
○	84	額外人員經費								
○	85	額外人員經費								
○	86	額外人員經費								
○	87	額外人員經費								
○	88	額外人員經費								
○	89	額外人員經費								
○	90	額外人員經費								
○	91	額外人員經費								
○	92	額外人員經費								
○	93	額外人員經費								
○	94	額外人員經費								
○	95	額外人員經費								
○	96	額外人員經費								
○	97	額外人員經費								
○	98	額外人員經費								
○	99	額外人員經費								
○	100	額外人員經費								
○	101	額外人員經費								
○	102	額外人員經費								
○	103	額外人員經費								
○	104	額外人員經費								
○	105	額外人員經費								
○	106	額外人員經費								
○	107	額外人員經費								
○	108	額外人員經費								
○	109	額外人員經費								
○	110	額外人員經費								
○	111	額外人員經費								
○	112	額外人員經費								
○	113	額外人員經費								
○	114	額外人員經費								
○	115	額外人員經費								
○	116	額外人員經費								
○	117	額外人員經費								
○	118	額外人員經費								
○	119	額外人員經費								
○	120	額外人員經費								
○	121	額外人員經費								
○	122	額外人員經費								
○	123	額外人員經費								
○	124	額外人員經費								
○	125	額外人員經費								
○	126	額外人員經費								
○	127	額外人員經費								
○	128	額外人員經費								
○	129	額外人員經費								
○	130	額外人員經費								
○	131	額外人員經費								
○	132	額外人員經費								
○	133	額外人員經費								
○	134	額外人員經費								
○	135	額外人員經費								
○	136	額外人員經費								
○	137	額外人員經費								
○	138	額外人員經費								
○	139	額外人員經費								
○	140	額外人員經費								
○	141	額外人員經費								
○	142	額外人員經費			</					

說明

此分冊填法，先經常費，後臨時費，額次填入。

卷之三

(四) 墓此分冊時，應參考文代須知第十一冊。(甲)(5)各貴賤如遼遠機關尚未收到，即係遺失，即無年月日之註記，可細計算未報以省檢查卷系時間。

(三)此分冊每年復核一次，各年應合為一本，即為分冊。

（卷一）原標題：「羅多芝士名式」（同上）

者，即時知無核檔案，但無檔案之中，亦有區別，或已送計算未會核轉者，應於檔案內註明呈送計算年月日，及送還機關，

(丙) 通鑑卷之三十一

「機關部隊學校主官姓名」任內經手未了事項各費抵作現金移交冊

「機關部隊學校主官姓名」任內經手未了事項各費抵作現金移交冊

附錄六

人員馬匹移文清冊格式

印信及公用章戳移交清册格式

檔案移交清冊

(被服裝具)(軍械)(醫藥器械)(軍械及交通工具)(通信器材)(郵政清冊格式)

軍械彈藥移支清冊格式

軍械彈藥移支清冊格式						品種	區分
廢壞	待修	堪用	新品	質量	素舊		
1 mm.						細數	舊
2 mm.						細數	舊
1/2 mm.						計合	嘗
1 mm.						批數	新
1 mm.						裝填	
1 mm.						換裝	
1 mm.						自取	
1 mm.						小計	
1/2 mm.						計合	收
↑ 4 ↓						載送	開
↑ 1/2 mm. ↓						搬運	
↑ 1/2 mm. ↓						空駁	
↑ 1/2 mm. ↓						小計	
↑ 2 mm. ↓						計合	除
↑ 2 1/2 mm. ↓						細數	現存
↑ 3 mm. ↓						計合	備考

紀 帖

(67)

說明

此乙種移交船無須如甲種移交則區分總分冊以期簡便

（二）此處則應未交待須知第十一錄（中）項之6各靈應加入

軍械移交清冊編造說明

(一) 印務交辦冊稱軍械冊包括槍砲彈藥作業器材及武器附件四大類
其項目的次序依照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軍械字第 15000 號
命令公佈之軍械統一名稱並據規定辦理不得顛倒錯列

(甲)冊一年編制軍政長移交時公報案總冊一份外並須將直屬
註明個案的複寫另於附記欄詳列說明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		種類名稱	編號	列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長	寬						
2.50 m	个						
3.50 m							
.50 m							
个							
.50 m							
个							
.50 m							
个							
2.00 m							
↑							
1.00 m							
↑							
2.50 m							
↑							
.50 m							
↑							
2.50 m							
↑							
.50 m							
↑							
3.50 m							
↑							
3.00 m							

其他公物交移交清册格式

其他公物交移交清冊格式	
名	單
位	舊管
數量	新收
價值	開除
數量	實存
價值	在庫
數量	備考
價值	備考
數量	備考
價值	備考

「總數」所列各類分項皆得一併足核其已分發「庫存數」之總數應與總冊所列之「現存類」相符。

(乙) 各團、旅之長移交時數總全體(旅)理有及奉批未領之機器器材附件等項列表移交後任團(旅)長接收並由嗣後任師旅長會商分別呈報本部及所屬機關之軍械備案。

(附) 各機關學校及成其他部隊（除軍械車「師」外）主官移交時應將該機關學校或部隊全部之現有及奉批未領之機彈器材附件等項移交後任主官接收並由前後任主官會銘呈報本焉備案

卷一

附錄七

說 明

(一) 本清冊於列報不動產移交之用(如地產、房屋、機器、航機等)

(二) 軍糧(主食場品)亦採用此冊式
(三) 本清冊不分年度僅記總數

年 度	月 份	費 别	總 數			備 註
			應	繳	數	
二 七	一 一 五	經常費總餘之二部			六、七八九〇〇	
二 七	三	某 某 費			五、三〇五五〇	
二 七	四	某 某 費			一、三三三八〇	
二 七	合 計				六、七八九〇〇	

(鐵道部隊學校) 任內 年度 月份起 止經臨各費解派本表

(機關部隊學校) 在內 年度 月份起止應繳經臨費餘款表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實 數	繫 統	備 考
二七	一至五	經常費結餘款	三三三二二一〇〇	原結餘經費三〇〇〇〇元整支二十七年度三至四月份〇〇費共六、七八九元貢款如上徵	
二七	一至五	經常費計算額數	二、〇〇〦〦〦		

移交表冊長寬度數之說明

(一) 紙張全長 mm 90 上端留 mm 4 下端留 mm 2 全寬 mm 18.00 裝訂之一邊留 mm 2.50 不裝訂之一邊 mm 5.50

查前任〇〇〇〇〇任內應移交×××××等均已照移交冊所列
點收除會同分別呈報外此證

(機關部隊學校名稱) 稱任〇〇〇〇〇

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有印信圖防皆記者適用)

(二) 表冊每半頁(即二面)分十行每行直長為 mm 22.50 每行直長分格近

四頁

二、為派出監驗人員應嚴密監督免生弊端令

軍政部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軍政部內六三二) 號第六七六六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三日江津特發代電曰

「二月二十六日諭所用(三二)(人)字第〇五八九號呈請查商入賈時與使臣會面小別，常不免施工設等情事，而據該處人員設非與商人有默契，亦往往不免從中加以挑動，商人權利是固，便不得不與徵收人員私相授受，此種毛病可謂無至普遍，嗣後應如何辦

除此弊，希即切實採行具報」。

等因，查責令該處確實對於派出人員應嚴密監督，隨時更調，不得久駐一地，以免滋生苟算，倘有默契勾結，或致加刁難情事，一經

查出，決不姑貸，除呈請外，合茲令仰轉悉遵勿違，為要。

此令！

三、為通飭區內各計政人員不得向業務有關各方面借貸，即商人賄款亦應上日

呈報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會(三二)湘稿字第〇八一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查計政人員，職司財務監督，對於本人操守，固如河漢兩自隔，(二)如辦理業務，遇商人索還賄款，無法拒絕而暫收時，應當日免賄人口頭，並本區內各單位從業人員，固多能束身自愛，然見利忘義，亦有數十枚源頭，茲據該處官憲，特通函往者：(一)區內以昨來或受賄論罪，(以郵電局收文號記載之)專司計政信譽及事業各計政人員，不得向業務有關各方面借貸，即確係公差經費告罄，須前來，務望各同僚自檢束，毋稍怠忽，取分離外，勿即遷就，更請在駐留地請求接濟者，務必出具正式領據，當日用函或函報本處備查

屬二體遵照為要！

四、為奉發二十一年度檢查各機關部隊會計上一般缺點應予糾正事項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三十二) 湘稿字第〇八八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案知部長何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三十二)計監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逕起見，著速令各分辦該監署行會計檢察，茲據各會計分處呈報各項內開：一、查本部為明瞭各軍事機關部隊財務狀況，特派會計編審之改，檢查報告到來，並經彙核完竣，除據各單位會計上一般缺點應予糾

年度檢查各機關部隊會計上一般缺點應予糾正事項

正專責及各該單位會計業務應行改善事項已分別通知並改善外。茲將各單位會計上一般缺點應仔細纠正事項一切。轉知照悉。特此令

奉此。附發三十一年度檢查各部隊機關會計上一處缺點，應予糾正事項一項，特此為令。一本代總對賬內各機關，除確不需行文外，請

(一) 查各受檢單位，一般統籍狀況，雖然依照部局規程或制度辦理，然大多數有違之處。

卷之三

自不令規定，報表不齊，都以小費支票存一本日記帳以處之。一切現金收支者，實與規定不合。嗣後各軍事機關（學校）應依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辦理，即除應依陸軍軍事委員會會計專務

後各官位應隨時清查沖轉。若有特殊情形所屬單位分就各地者，亦應定期設法扣轉，不應有年深日過而尚未清第。若存大量庫款支出，亦應事先呈准預算或呈額備案。不得概以暫付狀支

卷之三

五、齊各受財物，位工作外，完備，當此物價高漲，物資缺乏之時。

(三) 查各受檢實業公司之經費開銷，多屬未謂詳，有時轉下年度者，有存於各該單位內作為經費之過轉者，均與法不合。嗣後各單位經費開銷於年終了結之後，均應造冊解送，並請各該轉下年度或作經費過轉之用。

(三) 查各受檢實業公司之退資多失當，甚至有超支現象，如新津、眉山金常有空頭規定期限，未使用，銀行利息、匯票等多未解送，同様各單位公司之退款與使用，應按照公司辦理，隨時辦理，至其他保管款項及黨捐所得利息，存款年度為變價等均應按期

(五)查各受檢單位財物經理工作欠完備，當其物價高漲時，財物價值之
增減，財物價值還在金額之上，嗣後各單位應設置財產物品登記
簿，所有待種物品，如軍械被服器材等，之出納保管尤須注意。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消耗等項應交專人登記保管，以資參考，至
於財物之謹賜等項必須注意監聽驗收等項更審慎。
查各單位會計帳務極為凌亂，尤以部隊方面計算常有年餘
未經清查者，殊為非是，嗣後各單位會計科長或計算員頤可應
時明確指揮，存待處理應盡速辦理，不應延遲過久
，以重法令。

戊、人事類

爲嗣後各單位頒發官佐調査表時，希將各該員奉委文號日期一併註明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人員甚多，本年實業調查後，希盼提前調查統計，特電如照。」本代電將區內各計政單位，不易行文。

會計審核證官佐調查表

三十二年

月

日

階級制 級職	實用 職稱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籍貫	年 齡	到 差 期	學 歷	經 歷	履 歷	個 人 考 察	備 註

說明

- 一、本表嗣後希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終了，按期依式造送一份，各該室人事開補異動情形，仍隨時報告。
- 二、各該室主辦佐理人員司書等均應填入。
- 三、編制人員如遇殘缺未補，則僅填編制數額，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殘缺原因，其餘各欄請勿填寫。
- 四、額外人員應奉准有案補附員調該室服務者，希於「編制級職」補填「無」字並於備考欄註明准文據及附錄。

衛生機關調派會計人員薪給旅費支報辦法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三十二) 計設字第一一六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原有各衛生機關會計人員旅費由各原隸指揮機關（本部軍醫署所屬之辦事處、及戰區兵站衛生處）先行墊付，事後由各該機關彙案報銷。
- 二、各軍機機關審核科定人員旅費，先由各旅經費及糧秣分處墊付，向到達機關支報歸還。
- 三、在待命期間各員給與，及向例或部令規定應發各費，如軍米軍鹽等項實物，逕照本部軍械文字第〇一一七號訓令經費調派工
- 四、被資遣人員墊本部軍械文字第〇一一七號訓令規定裁撤官兵之資遣辦法由原在機關實這之。
- 五、各軍機審核人員應從速辦理結果具報，至遲須於五月底辦理完竣。

三、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各會計審核室主辦人員姓名一覽表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原機關	原主辦財政人員	改編後機關	新派人員
名稱	姓名	名稱	姓名
第一四後方醫院	宣鳴九	第二七陸軍醫院	中校會計
第二八後方醫院	張耀蓮	第一八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二夏〇後方醫院	周焜載	第二二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四七後方醫院	劉慈生	第二〇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七〇後方醫院	同	第二二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一一一後方醫院	周同	第二三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二三後方醫院	劉慈生	第二一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二四後方醫院	周同	第二二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一三七後方醫院	朱國慶	第二三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五四陸軍醫院	吳科扶	第二四後方醫院	少校會計
第五五後方醫院	黃德儀	第二五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第九一陸軍醫院	賀德儀	第二六陸軍醫院	少校會計

二、國內各學校各榮管役機關主辦計政人員姓名表

第六、軍械隊	步兵會計	主、少校會計任	鍾、洪世達	以掌行	第四、補調處	主、中校審核	張、羽初
第二十一、軍教院	中校會計	陳、鏡寰同右	第一四、○、補訓處	主、少校審核任	王、平增	周、自亮	鴻、賓
第一四、軍教院	同右	編、行鍊同右	第二、械廠處	主、少校審核任	王、昌良	周、自亮	鴻、賓
第一五、軍教院	少校會計	胡、慶鑑同右	第三、被服廠處	主、少校審核任	王、平增	周、自亮	鴻、賓
第一七、陸教院	上校會計	李、免偏扶桑同右	第三、被服廠處	主、少校審核任	王、平增	周、超	鴻、賓
第一九、陸教院	中校會計	周、正辰扶桑同右	第六、教養院	上校審核任	周、超	周、超	鴻、賓
第一二、教養院	少校會計	劉、樹泉羅西	第六、教養院	上校審核任	葛、廷珍	葛、廷珍	鴻、賓
第七、裁發署	同右	生處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	第六、教養院	少校會計	葛、廷珍	葛、廷珍	鴻、賓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三二)湘憲字第1585號	十二、計敘字第1636號印寒代電節開：「經費累計分月明細表 因編製手續繁瑣，耗時費事，擬逕照本部第六次軍事計敘會議決議。 自本年元月份起免予編造，仰請轉知照備矣」，等因。奉此，特電 本年度元月份起免予編造，等情；逕呈奉會計處本年四月十四日八三 知照。「本代電對區內各計政單位不另行文」	責、景星鍾南	白、澤庭	白、澤庭	白、澤庭	鴻、賓

乙、會計業務指導類

一、為奉令轉知經費累計分月明細表准自本年度元月份起免予編造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三二)湘憲字第1585號

中興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案查前據陸軍工兵學校會計官代電，略以「經費累計分月明細表
因編製手續繁瑣，耗時費事，擬逕照本部第六次軍事計敘會議決議。
自本年元月份起免予編造，仰請轉知照備矣」，等因。奉此，特電
本年度元月份起免予編造，等情；逕呈奉會計處本年四月十四日八三
知照。「本代電對區內各計政單位不另行文」

二、為奉令頒發會計室工作報告格式及填報應行注意事項轉仰知照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會(三二)渝信字第13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案奉會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二)財設字第一一〇七號訓令內開：「查中央為收軍機調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自本年度起經規定按季造報，嗣後各會計室對於上款報告，將情形減少，上下聯繫亦極困難之極，茲為補救，藉增工作效率，擬定會計室工作報告一種，及填報應行注意事項十條，即於文到月份起，按月填報，惟每值三、六、九、十二各月可以免送，除分令外，合行檢討，該項報告格式及填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等因，附會計室工作報告格式及填報應行注意事項，自應遵辦，茲擬定日本年五月份起，各會計室除照填報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按月經報會計處外，並須遞送一份，連同其他報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本處備查，或將該項工作報告編送二份，藉由本處分別存轉，特電知照！「本代理處對國內各計政單位不另行文」。

會計室民國 年 月份工作報告

(甲) 謂辦文件

上月積存	本月新收	本月已辦	本月積存	備	考

(乙) 工作概況
(丙) 疑難請示
(丁) 改進意見

會計室填報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處所屬各會計室應每月工作實況填報「會計室工作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

(二) 本報告為明瞭各會計室一般情形及解決各種工作困難與加強上

下聯繫於填妥後逕寄本處核辦

(三) 本報告文字應簡明扼要尤忌冗長累贅

(四) 本報告一律用十行紙寫成冊

(五) 本報告應於每月完編造一份下月五號前送出(三六九十二月份

填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者免送本報告)

(六) 「工作概況」填報應注列各點：

一、關於預算者——應將經過費用預算之已編送，而尚未核清者

已支出而尚未編報預算者逕填報。

二、關於計算者——應將經過費計算已編送而尚未核清者，經

費計算已編報至何年何時，而尚未核清者逕填報。

三、關於經費支付，超出預算者逕填報。

四、關於核算登記者——應將帳籍登記至何日，延登原因須填報。

五、關於人事者——應將會計室人事情形逕填報。

(七) 疑難請示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有關法令條文之請解釋

二、有關會計學術之請解答

三、業務推進困難之請解決

四、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上疑難問題之請示

(八) 「改進意見」——凡有關計政業務推進之積極性建議

(九) 六七八各條範圍內之未發生事項免報

(十) 本報告自令到月份起填報

庚、其他類

一、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
三十二年三月卅日電頒發

一、各機關工作應不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為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上不必製之手續應盡力省略。

二、各機關重要事項須與有關機關長官商洽並能確定者，應隨時面商。

或由電話商洽，或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以私函行之。

三、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業務之主管人員，應與其屬機關之主管或高級人員保持連繫遇有事件應隨時面商或以電話或以私函行之。

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較重者，應面商或逕報長官審核，關於商洽辦理之事項，如需要文件備案者，得於商辦後再轉呈文件備案。

四、各機關文書之處理應依分層負責原則切實辦理（各機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參第七期法令月輯中）

鍛鍊自強不息

有進無退的工作精神！

養成精審週到

迅速確實的辦事方法！

發揚坦白誠摯

光明磊落的正大態度！

法令月輯 第三卷 第六期

編輯者 軍政部第四會計勞務法督月轉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長沙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印刷者 長沙中山東路盈華印刷公司

印 刷 費 半 年 六 期 六 六 元 (郵 費 在 內)

全 年 十 二 期 二 十 元 (郵 費 在 內)

中 國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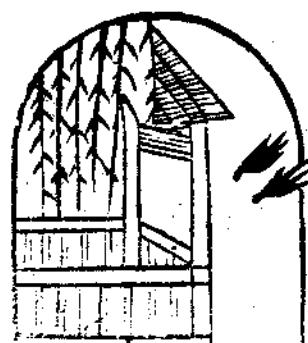
五、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機關分層負責辦理之辦法之規定，由管理私發人員按日填造該發文題表，由各單位填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件表，經長官核閱，收該文題表審閱並須印述各單位備案。

六、各機關長官指派指定人員專司文件之稽核，按各單位填送之處理文件，與每日收文總去對照編製文件總表，呈長官核閱。

七、各機關辦理文件，應按緊急不要緊常三級分別規定辦理時間（或日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期辦完者，應於辦理文件表及文件稿稿案內說明。

各單位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證明遲延者，由稽核人員責辦。

本處章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職員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章 嘉獎

- 一、本處為整飭業務，嚴明賞罰提高服務精神，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二、獎勵辦法分下列四種：甲等記大功，乙等記功，丙等獎六元至三十元，丁等獎一元至五元。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丙等獎六元至三十元之獎金。
- 一、在三個月內從未請假或遲到者。
 - 二、編寫人員在一個月內，寫字最多，最快，列前二名，又從未錯漏者。（速件二十四小時以外需件七十二小時以外為積壓）
 - 三、譯電人員在一個月內，從未積壓。（普通收發電二十四小時以外譯出急電，四小時以外譯出為積壓，）及錯漏者。
 - 四、收發人員在一個月內，從未積壓。（速件二十四小時以內對）及錯漏者。
 - 五、會計室人員在一個月內，報數未曾逾限錯誤，數字從未錯誤，會算，預購，臺灣，財務表最完備者。
 - 六、會計室連續三個月經審計算，準確如數核轉，且無注漏補送事項者。
- 七、法令月報，連續兩個月，從未逾期出版者。
- 八、校對法令月報，一期中無一字錯漏者。
- 九、副官室，每能於下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財產查點，物品盤查，列表公佈內容確實，財產未損失，而會撥預購臺灣財物最完備者。
- 一〇、辦理監查工作，節省公帑公物在萬元以上，嘉獎明賞。
- 一一、奉派查辦案件，能設法查明案情，得列確切說明迅速結果者。
- 一二、校對人員在一個月內，無積壓，（速件二十四小時以內印完）及錯漏者。
- 一二、監印人員在三個月內，無積壓，（速件兩小時以內印完）及錯漏者。
- 一四、廳官室，每月對士兵早操上課，早晚點名，未食於非堅果，而自行間歇，且蔬菜鴨蛋及魚，確供官兵膳食，價在五元以上者。
- 一四、有右列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時間越長為原規定時間之四倍時，除按期給獎外，並加記功一次，延長八倍時，記大功一次，記功級數加倍外，並給予記功獎狀。
-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獎金一至五元。

一、編寫，錄電，校對人員，發現原稿上錯漏一處者。

二、監印人員，發現錯校人，或原稿上錯漏一處者。

三、審批人員，發現監印後，有錯誤一處者。

四、傳達室人員，發現誤寄文件，或漏寄附件一次者。

五、各組輪值復校員月報，經發現錯漏，在三處以上者，其他職員復校後另發現錯誤一處者。

六、定期總結事項，已如期辦好三分之二以上者。

七、辦理監督案件節省公帑公物，價在千元以上，經證明確實者。

六、各組，審、股、職員，月內得獎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其主

管人員亦連同受獎，獎勵辦法逕與各部份較多人數所受之某一種獎相同，如受兩種獎勵人數相等，而其人數又為較多時，則以後兩種獎，平均辦法獎勵之。

七、奉派查辦案件經辦結果按其案情給獎如左：

一、人處徒刑或罰省財物十萬元以上者給甲等獎。

二、人受處分或節省財物五萬元以上者給乙等獎。

三、案情重大複雜，經迅速查明確實，取得確證者，給丙等獎。

四、特別案件，經迅速查明確實，取得確證者，給丁等獎。

八、辦理預算案件人員，每月發文在七十件以上者，給丁等獎，九十分以上者，給丙等獎。

九、會計股，及第三課，每月將所有案件，已完全辦清者，酌給丙等獎。

第二章 懲罰

十、處罰辦法分下列五種：一、注記，二、罰金，三、申誡，四、記過，五、禁看。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節令注意：

一、一月內遲到一次者。

二、法會月報出版遲一日者。

三、擬稿未記標點，及字句中遺落（擬稿狀各欄未填及文句中遺字等）或對來文未簽明意見即草率呈閱者。

四、辦稿人員，撰擬文字顯係錯誤者，（如別字錯字等）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罰金：

一、法令月報遲三日以上者，罰洋一元，以次每逾期一日加罰一元。

二、編造累計表件，每逾期一日，罰洋一元，數字錯誤一處，罰洋一元。

三、編電，繪寫，校對，監印人員，每錯漏一處者，罰洋二角。

四、小組會議小組長，如未經呈報而遲不開會者，罰洋五元。

五、各組，室規定應辦事項，到期未辦而久未提出報告未辦原因者罰洋五角。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一月內遲到辦公三次者。

二、未經登記呈報擅離辦公室而外出時間在一小時以上者。

三、請假逾期一日者。

四、在辦公室高聲笑謔，擾亂他人工作者。

五、收發，譯電，繪寫，校對，監印等人員，對於應辦文件，無故稽延一日者。

六、辦稿人員，對於承辦案件，有重大錯誤，或無故稽延三日以上者。

七、副官對士兵自營副食，不能全然供給，而必須在外購置一牛者。

八、下月七日以後，尚未將財產物品，點查清楚者。

九、士兵上課，早操，及早晚點名，未經報准而擅行停止者。

十、除預計算外，每項積壓文件，在五件以上者。

十一、收發，譯電，校對，監印等人員，對於應辦案件，無故稽延三日以上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二、請假連續在五日以上者，於請假復未奉批准續假而擅不如

期過期據假報請假亦以過期論)

三、在辦公室裡吃飯者。

四、在內在無浪漫，更無有專賣者。

外國易取之，而未往遠鄉，曷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獎罰。

圖書，經高，校對，監印人員，一月內發生錯誤，在五次以上

申説、十五次以上者記過。

收發人員，誤寄文件，及漏寄附件一次者申試，一月內發生二

者記述。其後有清人王士禛、唐荊川、周密、張潮等，和頌其風才。

有方死於獄之二者，雖者，「恤無重力者」，故重其由分一、外物人頭，「南受賄賊疑者」。

二、外國人侵，無法預絕賄賂，而侵在一日以上，尙不報讞者。

第三章 附則

三、外勤人員，枉耗端詳索財物者。

附
江漢集解序

逮坐罰則與獎勵辦法同

第三章

第三章 附錄

本無子雲賦事功，如詩在陳即登詔。其豈詩競於東方，一、安尉人目，被視繢面，或烹餽止南歸限者，窮行營

審查核簽章（格式見附件二）

二、各組，當其他獎懲事項發生時，由發現人將事件通知各組長，
各組長應即將該事件報告總經理室。
（請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

，隨即登記，並請信呈府公佈。（按宜興縣志卷之十一五
、太陽社有牛熟冤官。馬所生提交縣衙會鞫始判繩責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卷之三

〔附件一〕校對人發現錯誤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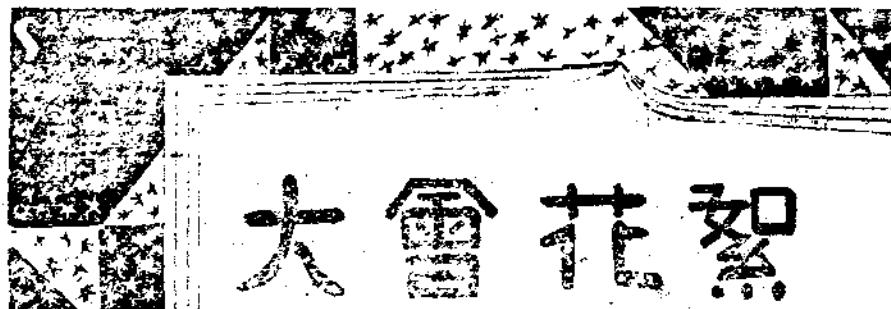
(附近二) 應獎事項登記簿

三

(附件三) 受賄事項登記簿

計政人員之基本道德，何以曰公正廉明而已。克己復禮，無自私自利之心。公之謂也。不偏不倚，不偏不倚，謂持其平，正之謂也。臨財不苟，獨介自持，廉之謂也。精細明察，不易人欺，明之謂也。務需持此四德，以爲作事準繩。

薛長青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員生訓詞



此次會議中生活採用開裸審方式，所有出席會員，大會籌備人員及石專員，處長，副處長等，均同榮宿，同作包，會議場所先選編定號碼，服裝被鋪整齊一致，早晚舉行升降旗，並請長沙市立中學音樂教員教唱歌詠，每日須整理內務，會議內規定非經准許，不得外出。

★ ★ ★ ★ ★ ★ ★

文化、體育、娛樂三組（本處中山室下設上三組）中，以娛樂組最富活躍，聘請高圓演劇，自行扮演蘇三起解，其遊戲間內，入晚歌舞、京調、鑼鼓等大作，熱鬧非常。

★ ★ ★ ★ ★ ★ ★

本屆會議，對會員生活，顧慮周詳，四會計分處合作社清潔點心食品，早晨有豆漿牛奶，營養成績甚佳，每日銷貨達五百元以上，會員更換衣服，由合作社僱工洗滌。遊戲間內有京劇文武場全套及乒乓球各種供應等。中山室設置計政書籍二三三冊，其他政治經濟書籍一五三冊，藏書五七種，大小日報八種，可供會員休息時閱讀瀏覽。

★ ★ ★ ★ ★ ★ ★

大會場內借用銀寶電影院靠椅八十張作會員座席，以U形排列，周圍牆壁懸掛本處兩週年來對各項業務設施及機造情況之統計圖表四十餘幅，主席臺上懸掛主計長薛長官親題御詞各一幅，部長會計長薛長官御詞各一幅，四壁襯以花彩，琳琅滿目，壯麗堂皇。

★ ★ ★ ★ ★ ★ ★

爲了檢討導司工計，各單位工作報告，逕互推代表報告，時間以一刻鐘爲限，至第十三分鐘時，主席按停止指揮棒，到一刻鐘時按停止鈴。各員報告簡要扼要，稍當過到。

★ ★ ★ ★ ★ ★ ★

五月六日下午，討論歲計贏之「改善計政人員待遇」案，討論時間最久，辯論最爲激烈，頗成一場舌戰，追憶前舉於南岳召開本區第一屆計算會議時，討論計政人員暫持態度「外規內方」「外方內規」「外方內方」「外規內規」論爭之場合與此頗相類似，思之甚饒興味，且由此微略可表現吾人隨生活環境之集中注意點。

★ ★ ★ ★ ★ ★ ★

五、六、七、三日天高氣朗，空襲頻繁，長垣遭敵機數度轟炸，俱會員等，均係於每次敵機臨空時，始行迅速進入防空洞，敵機過後，即繼續舉行舞會，毫無恐色。

★ ★ ★ ★ ★ ★ ★

八日上午爲軍需計政委員座談會，計到第九點散會，長省節會計處第七軍第十七軍事二十餘單位代表，開會半小時後，即發空襲警報，隨即撤離防空，全體來賓會員等逃入防空洞，敵機過後，即在防空洞旁草地，繼續舉行。各員精神抖擞，情緒更益緊張，午後二時第六軍需處長沙辦事處，與本處作籃球友谊比賽，結果五二比四八，辦事處勝，三時舉行集會結婚，盛況空前，席間證婚人等。

勉新郎新娘「加紧工作」「努力生產」，博得全場笑聲不少。

★ ★ ★ ★ ★

此次會議各單位出席會員四九人（原共五二個單位第六監教院及四〇機械總處報告員，未派員參加第三紡織廠審核主任尚未到達），本處出席列席會員十六人。提案分制度、統計、會計、審核、監督、其他等六類，共達二七四件，較第一次計政會議增加一倍半餘。

★ ★ ★ ★ ★

（三月廿日發音譯後，曹處長精神講話，對計政人員工作原則與自發立場之指示，詳明細切，顯示計政人員工作原則等：（一）於消極監督財務減少費用數字之中，須兼顧積極監督財物發揮財務之效能。（二）於建議公務中獨就可能範圍兼顧依法改善官兵生活。（三）求節省費用：要認真去說明研究事實，不得冒目的強求「精」、「勤」。（四）求進行工作：要自動的去推動計劃有關各部份事業務不可反復動盪使人猶而不動。（五）求進行制度：須對於計政事務工作與計政監督工作同時並重。自此原則為：（一）抱着實幹、快幹、苦幹、硬幹的決心。（二）發揮自覺、自動、自信的精神。（三）提高創造性的，全以羣衆的風氣。

★ ★ ★ ★ ★

司令長官 薛謙

（五二二四八）

一、由收到來文之時起，至復文發出之時止，非有特許的情形，不得將

過三日，倘屬於情報及作戰等緊急情況，應立即行動立報，不得

得稍延。（五二二四九）

二、各級收發人員，應不分晝夜，遇到隨次開發，不得以非辦公時間而

，而擅離收發文件。（五二二五〇）

三、各單位呈送文件，當日十二時以前者，須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送

月三十分以前者，須於翌日八時以前，轉送。

長官核閱，不得遲誤。

四、公文須保持清潔，不得以廢紙或成堆之字紙捲滿或糊小塊正，不

得草率，核稿者，須細意校文，不可忽略，如改稿多者，應重新

清稿，以便復取。轉來文時，應用手寫引文或一標引之，不可用

「全引」，尤不可省略，云云，或「茲將」等字樣，如來文確不

宜省略者，可將其作為附件轉發之。（五二二五二）

五、普通開行公事，應簽稿並述，如求迅速。

六、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文件，均應指名端送，不得草率，違者不予印

發。

七、擬辦公文，偶經自起見，應加句點，其重要部機，應另標粗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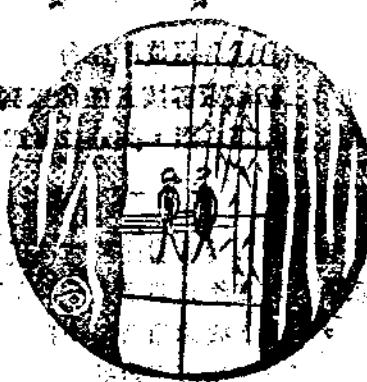
以表示之。

八、關於情報及作戰文件，還發者應註明附註。

九、關於經濟補給區之文件，數字繁雜者，應列表呈核。

十、公文附卷，應用鐵夾粘結，或用紙捻綁訂子或用小繩捆束，不得

用鉛文針，違者以違憲處至絕列收。



業務指導問答

七則

機關、資遣待遇辦法規定：資遣金送一筆，領給薪資，一月
戰時加薪在內，三個月，另發給旅費三百元，由機關額額經費內
開支。其中房規定者有疑問二點：（一）發給原薪（這戰時加薪
在內）三個月，此項發時加薪，是否專指原半薪補助費而言？

機關，資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規定：資遣首選一級被給原薪，（指戰時加薪在內）三個月，另發給底費三百元，由機關額領經費內開支，其中所規定者有疑問二點：（一）發給原薪（連戰時加薪在內）三個月，此項戰時加薪，是否專指原生括補助費而言？若或連營米代金在內？（二）資遣人員是否照發眷糧代金？經價（一）研稱戰時加薪，即係指原有之生活補助費。（二）資遣人員得支保資通算月之軍糧谷米（眷糧代金）。

四、獨立工兵第二團檢討：軍校分發見習官，在見習期間，應否支給眷糧代金？經價：遵照軍事委員會政字第3221號訓令規定：各部隊機關學校正領內編制官佐月費四市斗之眷糧代金，是項規定發法令月報第三卷二期中之分編之見習官，在見習期內，不應支給眷糧代金。

第口軍電報：本軍口口師口口副團長，因患肋膜炎，經送長治縣，請到第七科休兩三日；「星夜送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原屬部隊支給之。又規定，在領餉經費內，採入醫藥費科目，作正式開銷，請採此！逕將軍政部核下：查各部隊患病員兵，如本軍軍醫說服於場所，一時不能治愈者，應轉送本部所屬之醫院收治，如苦於輸器材，或特種技術方可用者，亦應取具證明文件，申故理由，始得轉入普選醫院診治，該軍政部請即妥速辦理，作正報。」

五、第二〇〇軍司訓、司令部機官兵，可否遵照軍事委員會二二七號文令，第二一七號訓令規定裁撤官兵處置辦法辦理？旅費如何核發？經復
軍 諸隊機關學校官佐士兵，因原軍隊機關學校整編編併，或其
他原因，奉令遣散時，除發至遣散前一日之薪餉外，概加發原薪
餉（士兵副食費在內）三個月。但不另給旅費及五隻代金。

會計與銓敍就是行政十二大柱石

……記得前次我到本校來講話時所談的已經提到幹部和會計師人事與經費的重要。我並指出這兩件事就是我們政治的基礎，亦就是行政上二大柱石。

一個政府裏面如果人事不上軌道，不能依照銓敍和考核的辦法規作
到，經費沒有節制，不能按照會計和審計的制度來辦理，這個政府，
就不成其為現代的政府，而國家也不成其為現代的國家。我們中華民國，
成立迄今，已經三十二年，而政治上所以不能修明，主要的原因
，就是會計制度未確立，機關費過，國庫開支。

至經濟一項，與人事實有密切的關係，經費的開支，必須遠照預算，必須合乎會計審計的程序，如此謹不致浪費，就能使國家收入來自於民，消滅都供應在公眾事業之上。懂得預算和會計審計的制度，與人事法規，同樣是我們陸國的該重要的法規，遵守這兩種法規，就是我們遵守一切法規的起點。本校的使命，既在造就政治幹部，以後對這兩方面的知識，必須特別充實。即人事方面的人事法規和調查經費方面，歲計、審計之程序和手續，必須定為普遍必修科目。無論法律、外交、經濟這一系的學生，真應該研究明瞭。

——農委員長二月一日在中央政治學校開學及黨政軍人軍督訓經理等典禮上題詞——

七、第□□軍軍醫處編制，入住野戰醫院傷病官兵歸隊並無部頭將隊證明，可否按照規則第一〇八條之規定，據送出院證明，不發給歸隊證明，款在額額經費內開支。經復：可按發與規則第一〇八條辦理，已經註冊。總譯軍教部核備，每隔半年編造計算一次。

奉會計長閱及檢察電：後方兵役機關，「軍師營區」補訓處及部隊計算，仍應依照平時遵照辦法，據送單據及證明冊報



人事動能

本處代中核審核員陳錦華代上級審核員李國強、趙國強、
軍委會審核員王全貴、王全貴、王全貴、王全貴、王全貴、王全貴

第九戰區榮管處上尉附員吳國鈞少尉司書張明軒
軍醫署第九辦事處准尉司書之署。

第十四講 教院中校會計主任範麗民 原擬請本處審核員 未達成

九三陸軍醫院上尉會計員謝榮奇，調升軍校第六分校少校課長。

黃海四軍傷醫院少校會計呂文英等，原級調本處組員。

前十七八年，羅開國在軍委會工作，任軍委會秘書處秘書科科長。一九三七年底，羅開國到軍委會工作，當時軍委會秘書處秘書科科長是鄧西軍械局常務辦事處少校參謀王任政（江羽），羅本為其副手。

十一 藥院中尉佐理員，即從營號調回。總兵官在前。

本局少校王千頤賈雲天，中尉組員李慶生，均被處死。

軍醫署第七辦學處少校佐理員許振謙因病呈准長假。

軍醫署鑑丸辦事處准該司書諭卓凡長候。

卷之三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leeping peacefully in a bed, with a small dog resting beside them.

(一) 本區第二屆計畫會議及本處成立開辦經費全金於五日零日在黑板舉行。

本處於三十一年在長沙溫誠成立，主理第×戰區全部及第×戰區並境各軍事機關軍政委員會計務核數費事宜。此前召集屬內各單位主計政人員開第二次計政會議，係開本處歷年紀念會即將於五月五日在長沙本處大禮堂舉行，計到有財務主計長及軍政部長會計長代表等專員蒞臨，薛總官代表趙國長子立，與各機關本賓，及到會計政人員共約二百餘人，計由本處司機署張署主辦報告請會主席，次由石專員恭請財主計長何葛長訓詞，趙處長恭讀薛長官訓詞，於原系館前廣場舉行典禮，此次有別，當五月四日至九日開幕有二十四件。

(二)五月八日舉行詩歌大會集園林區，並在集會上選舉本團之新幹事會。

五月八日午後二時，本區舉行集團結婚，計有二十對新人。鐘松英、莊傑女士，劉瑞麟與韓瑛女士，是午共到賓及出席會員等四百餘人，致詞石亭長爲證婚人，齊慶長魏副處長爲主婚人，禮堂燈影光輝奪目，壁上懸有五計長題「一心一德」，先將其家工部長題「琴瑟笙簧」、「男女自強」短聯各一幅。會計長題「綠葉春波，微露金華雙浴潤；小桃含碧，香飄蝶舞溼。舞帝歌錦，開泰秋千立，情何極？燕雀爭鳴，芳草斜陽笛」。鑑衡福、頓、及石亭長題「傑士淑媛情怡達」、「桂子飄香」、「莊」夫輩，安用「鏘」刀。「璫」氣「崇」明潔，「麟」振「光」國風等對聯各一幅。五時禮畢聚餐，席用馬忠鶴（註）六時由魯山部隊劇團表演平劇「打魚殺家」、「拾黃金」、「鎖五龍」及「賣紅樓」等四齣，觀者達千數百人，情況至爲熱烈。夜十二時始散而散。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r consisting of a thin black line with five white five-pointed stars evenly spaced along it.

(三)五月九日集體旅行至蜀山，薦長官賀昌，並頒給獎狀。

實月九日出發會員暨本處同仁旅行舊勝山。薛長官即率幹訓團隊文，席顙並有軍樂隊演奏歌詞。
游幹訓園、船主任旭導遊「白龍泉」「飛來鐘」「望龍宮」等勝地，並瞻仰革命先烈黃克羣在松
墓，頌文不盡。舊山風景，遠勝昔垣仍舊舊猶立，予人無限感懷！薛長官對出發會謁人賀並各贈給
片。

★ ★ ★ ★ ★ ★ ★ ★ ★ ★ ★ ★ ★

（四）辦公室調查工作成績優異者，提給獎金以示鼓勵。
本局內各計員、科員來辦里監查工作，累經提出事實，列表公佈，茲將辦理成績，分別獎給獎金，其額為：
一、劉余三、王紹善、各一百元；
二、王雲熙、王開盛、各五十元；
三、蘇復、陳國樞、各一百元；
四、徐金衡、范德范、各一百元；
五、王開盛、王開勤、各一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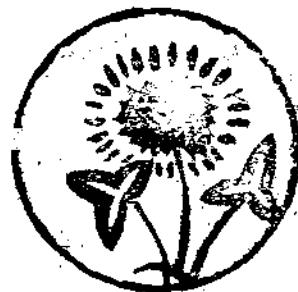
(五)石賓屋至日土古里，是沿襲舊城之鐵路，而三處之鐵路，則

五月底還南歸，經梧州桂陽觀察後往桂城渡。

本卷之三

(六) 職員試習計政舉行第一次測驗，結果優良，經設立訓練班，委請會計處編案。
本月份會計處訓練之職員，奉研求計務學調名見，特先設班請學習計政，業課片註，經舉行第一次測驗成績優良，計第一名曾研求計務學調名一〇零分，第二名鄒孝孚同志九九分，第三名董尚義同志九八分，第四名羅培青和葉品多種，恭賀慶勵，至少數平日不苟努力而考試成績優劣者，分別予以獎勵，及罰薪之處分，以昭獎懲，頒列於試卷，經研求請准會計處，呈請照定三。

註：按「精忠鍋」係謂一瓦鉢，將各類蔬菜切碎，混煮，置鐵鑊中，味濃可口。



比 賽

★★★★★★★★★★★★
★★★★★★★★★★★★
★★★★★★★★★★★★
★★★★★★★★★★★★
★★★★★★★★★★★★

前三名：

一、工兵學校——主官林柏森——會計主任——許雲泰 四月十九日發郵

二、第六休養院——主官吳美麟——會計主任——楊桂貢 四月二十七日發郵

三、第五休養院——主官徐寧安——會計主任——蘇伯英 五月四日發郵

三、國內各計政單位送本年度四月份會計報告表達者前五名

一、第十九陸軍醫院——主官黃光東——會計主任——周耀誠

五月四日發郵

二、第五休養院——主官李家麟——會計員——鍾昌榮 五月四日發郵

三、第六休養院——主官陳振寰——會計主任——鍾世玕 五月五日發郵

四、第六休養院——主官姚永綱——會計主任——黃運華 五月五日發郵

五、第六休養院——主官石鏡灝——會計員——劉樹泉 五月七日發郵

六、第六休養院——主官徐寧安——會計主任——蘇伯英 五月八日發郵

七、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九日發郵

八、第六休養院——主官吳美麟——會計主任石開桂 五月十日發郵

九、第六休養院——主官徐寧安——會計主任——蘇伯英 五月十一日發郵

十、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十二日發郵

十一、第六休養院——主官徐寧安——會計主任——蘇伯英 五月十三日發郵

十二、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十四日發郵

十三、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十五日發郵

十四、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十六日發郵

十五、第六休養院——主官周公諒——審核主任——蔣善良 五月十七日發郵

二、國內各計政單位送至三十二年四月份會計報告表達者前五名

一、獨立工兵第五團——送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二月二十二收到)

二、陸軍第十軍——送至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四月六日收到)

主官——方先覺老辦事處人員——李義輝
四、獨立工兵防守營，直至三十一年被

四、獨立工兵第二營，民國三十二年歲次二份（四月十日收到）

五、局內各計政單位呈送本年四至五月份風情及颱風期前三名
一、四八號颱風
二、五〇號颱風
三、五二號颱風

卷之三

一、五三三軍醫院 五月八日送出 主官李家麟 主辦會計人

三、本通知即日起效
五月六日发出 主任：王惠良

卷之三

孟子說國家要有「法度」要有「法吏彌士」。又說「從

法不復以行」。這就是說「法沒有法律，法律沒有治理，不過是空空的法律而已」。王制公所謂「制而用之存乎法」，法規的施行乃然還在乎其人。

「推而行之在乎人」，張居正說「推而行法在人」，也都是這個意思。我們的國民革命，是要建設中國為法德國家，不過其本源則在

於國民心力。所以國父說：「當有人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
于一片紙上；今欲據此四萬萬人而成為一樞體結合之法治國
家。」

遠，其遠何不則必疑。嘗以義理之心試溫之端，而後知齊治之無可幾。一及于溫之請曰：或立不外乎國氏之令，故行其

政治國家之權力，與大眾有以流傳福利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

心力，以達我法清的國志，並且是中國出的心力而行法治的。

卷之三

蘇東坡詩詞譜考證一編卷四

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九七號

錄 目 期 二 第 許 友

(刊月雙出暫) 版出日十月六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編者的新

軍計政同學訓通處長沙分處編輯發行